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印刷品包括(i)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如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ii)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iii)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iv)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紙張及油墨乃本集團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由林先生及兩名其他個人(林先生的前同事及友人)於1992年在香港設立，而我們的總部設於香港，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亦立足於此，服務本集團的全球客戶群。除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主要向香港印刷經紀獲得訂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物色美國、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生產地點為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二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我們的深圳工廠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大宗印刷訂單提供印刷服務，而我們的香港工廠亦能夠讓我們完成在中國受嚴格管制的若干國家地圖、政治及宗教相關印刷品之印刷訂單。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386.0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1.7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本集團在印刷服務商激烈角逐的印刷服務市場上開展有力競爭。

作為可靠印刷服務商的聲譽

我們相信，我們因在緊迫時間內提供大量優質印刷品的能力及可靠性而享有良好聲譽。我們透過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維持服務及產品質量，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或我們所生產的印刷半成品及成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並達到客戶標準。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乃自我們的核准名單中挑選獲得我們客戶不時要求的相關資格(如FSC/CoC證書)，且在以往品質及準時交貨方面皆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我們亦監控我們的生產流程，並進行性能與可靠性測試，以確保較低的產品不良率，並達到我們客戶的預期。此外，從生產規劃的初步階段至產品交付的最後步驟，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以取得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售前及售後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嚴重退貨或實質性質量投訴。

業 務

我們在服務能力及產品質量方面贏得了無數嘉獎。我們被認定為「2015年度深圳印刷行業30強企業」之一、「2013年中國印刷企業100強排行榜」之一及「深圳市文化創意百強企業(2015年-2016年)」之一。於2016年，我們亦被深圳市印刷學會評為「優秀會員單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獎項及認證**」分節。

堅持國際標準

我們經認證達到了環境控制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國際標準。尤其是，我們獲得了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 + Cor. 1:2009)及國際玩具工業協會商業實務守則合規認證。此外，我們的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均獲得了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產銷監管鏈(FSC-STD-40-004 (V2-1))認證，此認證對我們遵守我們國際客戶通常預期或要求的環境控制及社會責任標準而言尤為必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分節。我們相信，堅持產品品質、經營效益及環境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成敗而言尤為關鍵。

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我們客戶的出版刊物涵蓋若干行業。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彼等的出版刊物內容豐富而獨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建立了約1至24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優勢及深度是我們特別注重客戶服務及銷售支持，以及能以一貫作風及時、高效生產優質印刷品的直接結果。因此，透過提供優質印刷品及與客戶維持支持性業務關係，我們一直能夠向其獲得穩定的業務流。我們與聲譽良好的國際客戶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以往貿易情況，亦有助於我們打動新客戶並獲得其訂單。此外，鑒於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支持，我們深入了解客戶的業務及具體需求，此舉不僅有助於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進一步鞏固自身地位，亦能透過生產計劃的改進及原材料採購的規模經濟更穩定地經營。

提供全面印刷服務的能力

我們始終致力於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印刷服務以維持我們所佔得的市場參與者地位，滿足了客戶對版面、色澤管理、製樣、印刷及裝訂的特定需求。尤其是，我們配備了先進的色澤管理系統，可向客戶提供印前色澤管理方面的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競爭優勢—技術先進的生產機器**」分節。

此外，我們的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能夠對執行客戶刊物設計理念提出合適的印刷解決方案意見，對複雜工藝要求較高的印刷書籍(立體書)的設計及執行向客戶提

業 務

供技術建議，同時亦能按照客戶的特定要求向其提供定制的印刷品（如紙板書及禮品套裝圖書）。

我們能夠以兼顧成本及時間效益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設在中國及香港的全規模、高自動化生產工廠有助於我們即時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產品，幫助客戶靈活解決彼等對印刷服務的需求。特別是，我們的香港工廠能夠讓我們提供在中國受嚴格管制的若干國家地圖、政治及宗教相關印刷品的印刷服務。我們亦能夠憑藉我們與知名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有效地獲取特定材料，從而滿足客戶對特殊類紙張或裝訂材料的特定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順利完成了客戶的複雜訂單，該等訂單要求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向世界多個目的地交付含多種圖書的成套印刷品。我們快速而有效地處理大量印刷訂單的能力，有助於我們從要求在較快週轉時間內提供優質印刷品的客戶獲得訂單。

技術先進的生產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擁有合計21台印刷機，年估計最高總印刷能力約為833.6百萬張。我們擁有可提供色澤管理、印刷及裝訂服務方面的技術專長，可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印刷行業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因此，先進、靈活、節約成本及高效的生產機器的可用性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必不可少。我們的高度自動化機器包括先進型號的電腦直接製版系統、數字打印機、自動裝訂系統及單色至8色打印機。我們亦配備沖片機、激光模切機、剪紙機、折疊機及壓印機。我們生產線的關鍵設備及機器主要自日本及德國的知名供應商進口。有關我們關鍵機器及設備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生產基地、機器及產能—生產地點」分節。我們相信，該等設備及機器能使我們進行高效、優質的印刷品生產。

除先進的硬件設備外，我們亦持續投資於軟件升級及系統整合。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署了GMG系統及PressView軟件，精簡了我們的色澤管理及印刷質量控制流程。GMG系統及PressView軟件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印前色澤管理能力，其中重要流程包括分色、色澤密度及光譜數據測量及色彩校正。色澤管理及印刷質量控制系統與我們的油墨補充及掃描設備相結合，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色澤管理能力，節省了因色澤修正而需要對印後調整所投入的時間及成本，提升了我們生產品質及色澤效果皆令客戶滿意的印刷品的能力。

此外，我們亦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所組成的內部工程團隊，彼等負責對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進行定期維護。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不僅有助於我們節省維護費用，亦可使我們避免因設備及機器故障而導致經營出現嚴重中斷或延誤，

業 務

從而提高了生產機器的利用率。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內部工程團隊協助我們維護印刷機器而不依賴海外機器供應商的技術支持或避免由此引發的延誤問題。

強大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往績彪炳

本集團自1992年起開始於印刷業經營，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所領銜的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林先生擁有逾35年的印刷業經驗。過往，林先生亦積累了刊物及印刷品方面的深厚知識，對行業發展及相關市場動向把握精準。林先生得到了一支經驗豐富、克盡職守的管理團隊的支持，該管理團隊對印刷及出版業業務以及經營環境有深入的了解。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陳秀寶女士自1997年起一直效力於本集團，擁有逾24年的財務、管理會計及資訊系統管理方面的經驗。我們的副總裁(生產)胡民先生及我們的副總裁(生產與物料控制)黃偉強先生於印刷業工作分別逾22年及35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全部擁有逾20年的各自專業領域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携手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帶領本集團迎接未來發展及擴張。

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建立我們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我們專注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為抓住印刷業的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需要不斷維護生產設備並進行升級，以及提高我們生產的自動化程度。

再者，隨著中國經濟不斷發展，中國人工成本相對快速上升。人工成本普遍上升進一步加大了成本控制的難度。因此，我們擬通過購買技術先進的設備繼續提高自動化程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優質印刷品。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我們擬利用我們已建立並與日俱增的聲譽，在高增長潛力地區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擬提高在美國及英國等有業務增長機會的市場上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其中包括)以下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 開發並確定新客戶，尤其是美國及英國的高端印刷商；
- 尋求與美國及英國的銷售代表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並支持彼等發展銷售團隊提升銷售網絡，以更好地幫助我們尋找客源及以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市場擴張；及

業 務

- 加強網站建設，加入更多資料以展示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能力。

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為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我們擬透過日後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來擴大及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我們對機器及生產系統不斷升級的同時，我們亦計劃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以加強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招募銷售人才及技術人員對我們在本行業取得成功非常關鍵，且我們將僱員的行業經驗視作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招募及挽留擁有印刷業內深厚知識及經驗的人才，以及人脈廣闊且懂得發展業務以擴大客戶基礎及物色供應商的銷售人才。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以提高客戶忠誠度。

我們透過內部培訓方案為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不斷提高其技術與管理技能以及行業知識。我們鼓勵僱員發揮個人潛能，提高團隊整體實力及客戶服務質量。

業務模式

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兩個生產地點，即我們的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提供印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印刷書籍及其他紙製品並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出售。

下圖說明了我們印刷生產流程中的工作流程。我們的工作流程一般始於客戶(包括印刷商及印刷經紀)直接或透過我們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索要報價，再向我們直接下達購買訂單。



我們有一支主要專注於香港印刷經紀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亦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主要專注於獲得國際出版商的訂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服務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等不同國家及地區客戶方面的經驗豐富。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銷售及營銷](#)」分節。

我們在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紙張及油墨。我們通常維持兩個月至三個月運營

業 務

所需的充足紙張存貨。我們的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各自設有原材料備貨基地。有關我們原材料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 採購及供應商」分節。

我們於深圳工廠及／或香港工廠進行印刷品的生產流程。我們亦可能於旺季不時委託分包商執行若干專業化流程或完成訂單。有關我們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內「一 生產基地、機器及產能」分節。

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印刷品包括(i)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如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ii)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iii)兒童書籍(如電影及視頻遊戲系列)；及(iv)其他紙製品(如國家地圖、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向中國的一家印刷公司提供書籍及包裝盒裝訂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一 分包 — 我們與皇泰(深圳)的關係」分節。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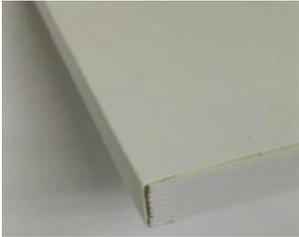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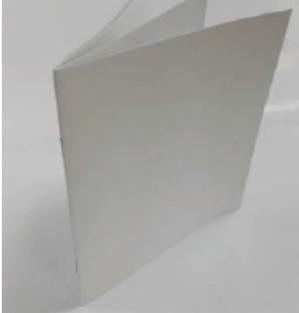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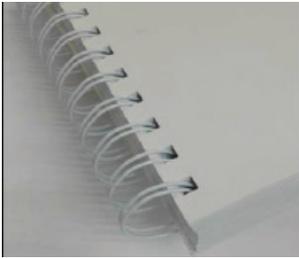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								
	(未經審核)									
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	264,816	66.0%	253,107	67.0%	260,273	67.4%	72,698	57.8%	99,869	64.1%
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80,892	20.2%	70,747	18.7%	78,614	20.4%	37,688	30.0%	38,052	24.4%
兒童書籍	51,145	12.7%	52,426	13.9%	43,659	11.3%	15,107	12.0%	14,884	9.6%
其他紙製品	4,365	1.1%	1,470	0.4%	1,189	0.3%	305	0.2%	58	0.0%
提供分包服務	—	—	—	—	2,308	0.6%	—	—	2,997	1.9%
總計	<u>401,218</u>	100.0%	<u>377,750</u>	100.0%	<u>386,043</u>	100.0%	<u>125,798</u>	100.0%	<u>155,860</u>	100.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生產的紙張分別約為801.1百萬張、768.0百萬張、733.4百萬張及345.6百萬張。同期，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以及教科書及學習材料為我們收益的主要貢獻因素，其中本集團總收益中分別有約66.0%、67.0%、67.4%及64.1%來自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及本集團收益中分別有約20.2%、18.7%、20.4%及24.4%來自教科書及學習材料。

我們亦從事其他紙製品的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紙製品主要有國家地圖及傳單、賀卡、雜誌及日曆等若干訂製紙製品。

業 務

我們設在深圳及香港的生產場所皆能提供各種書籍產品的印刷服務，包括精裝本、平裝本、騎馬釘、線圈裝、螺旋裝及工藝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客戶通常要求的圖書風格：

圖書風格	描述	樣品圖
精裝本	以堅硬封面裝訂的圖書	
平裝本	以紙張或其他非紙板封面裝訂的圖書	
騎馬釘	厚度可能不足5毫米的小本子及小冊子的普通裝訂方式。書頁通過插入書脊或折疊線的絲線或金屬線裝訂在一起，從中間線向兩邊平伸。由於可能採用金屬線或絲線進行裝訂，因此騎馬釘圖書分為金屬線騎馬釘或絲線騎馬釘	
線圈裝	用一條連續雙圈鐵絲繞穿過打在書本裝訂邊方孔之一種活頁訂裝法	
螺旋裝	用連續的線穿過打在書頁裝訂邊方孔而成的一種裝訂方法	

業 務

圖書風格	描述	樣品圖
工藝品	裝訂過程需要人工的圖書產品，主要包括硬板書、禮品套裝圖書及包裝精美的套裝圖書	

生產基地、機器及產能

生產地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在營生產地點，即設在中國廣東省深圳的深圳工廠及位於香港的香港工廠，其詳情載列如下：

基地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就深圳工廠而言) / 可銷售面積 (就香港工廠而言)	狀況	主要用途
深圳工廠	中國廣東省 深圳	約516,224.2 平方英尺 (相當於47,958.8 平方米) ⁽¹⁾	已租出， 於2020年5月 屆滿	印刷生產廠房； 倉庫；及 辦事處
香港工廠	香港柴灣	27,941 平方英尺 (相當於約2,595.8 平方米)	自有	印刷生產廠房； 銷售及營銷團隊 辦事處；及 公司總部

附註：

- (1) 深圳工廠的若干物業乃自一名出租人租入，該出租人無法提供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可證明物業相關業權的其他文件。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中國主管機構登記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及廠房」分節。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地點配備自動化生產機器。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深圳工廠及香港工廠安裝的主要印刷機器：

類型	型號	安裝台數		剩餘 使用年期 (年)
		深圳工廠	香港工廠	
8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440SP	4	—	4
6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640	1	—	4
5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540	2	1	2-4
5色封面印刷機.....	Komori Lithrone LS-529	1	—	4
4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440	2	1	2-4
4色機.....	Komori Lithrone L-440/X	1	—	4
4色機.....	Komori Lithrone GL-440-H	2	—	9
雙色機.....	Komori Lithrone LS-240	2	—	4
單色機.....	Heidelberg SM102-2-P	1	—	4
數字彩色機.....	Canon C7000VP	1	—	5
數字彩色機.....	Konica Minolta C8000	1	—	7
數字彩色機.....	Indigo HP5000	—	1	8
總計	18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台印刷機。我們的印刷機器幾乎全部自日本及德國的海外廠商進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深圳及香港生產地點的20台印刷機由本集團擁有，而1台印刷機則訂有48個月期的融資租賃，該融資租賃於2021年3月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線的役齡介乎1年至16年不等，平均約為9.4年。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由具有印刷機器方面經驗的技術人員組成，負責我們生產設備及機器的定期維護。通常而言，我們的內部工程團隊於我們的生產地點每月進行定期維護及每年進行主要維護。倘於保修期內的定期維護過程中發現我們的設備及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或危險，相關廠家會協助我們解決該等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問題而導致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延誤。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各類圖書產品生產基地的估計最大產能及估計平均利用率：

(百萬張每年，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計最大印刷產能 ⁽¹⁾	865.9	840.3	833.6	351.3
實際印刷產量 ⁽²⁾	801.1	768.0	733.4	345.6
估計平均利用率 ⁽³⁾	92.5%	91.4%	88.0%	98.4%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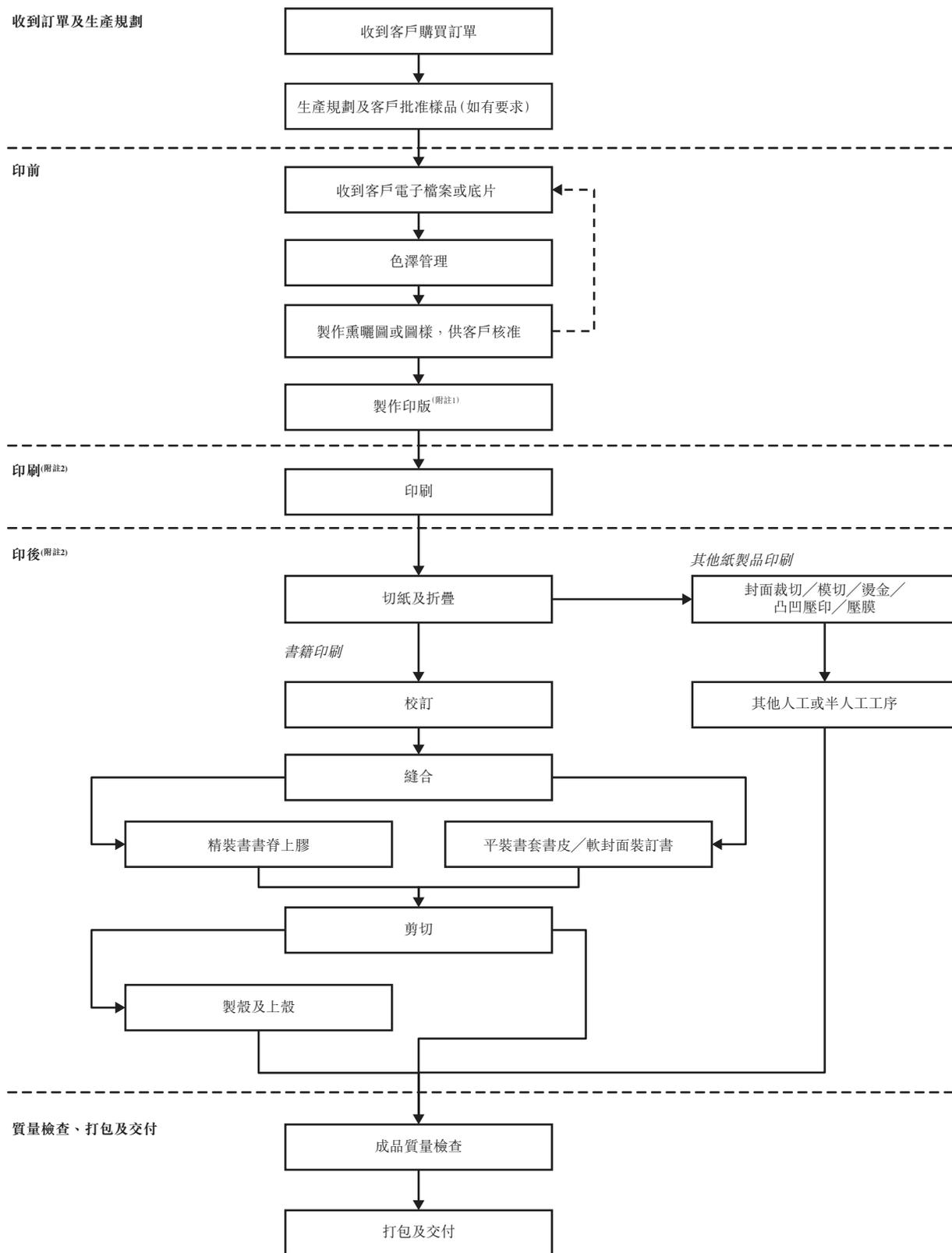
- (1) 按照(a)每小時9,000張的產能，已計及更換印版及色澤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每天22個生產小時；(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49個生產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50個生產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99個生產日；及(c)我們運行的印刷機數量計算。該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僅旨在說明本集團的一般產能。
- (2) 按有關期間印刷的實際紙張計算。
- (3) 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估計最大產能計算。於若干情況下，尤其於旺季，我們的機器運行超過每天22個小時或超過年內各假設生產日數。由於產能按上文附註(1)披露的假設計算，上表載列的估計平均利用率僅供參考，如相關假設不同則可予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生產基地的估計平均利用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2.5%、91.4%、88.0%及98.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利用率達到90%左右一般被認為是印刷業務的最大產能得到優化利用。

業 務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為我們的印刷生產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覽：



附註：

(1) 數字印刷無需製作印版。

業 務

(2) 我們的質量控制貫穿於整個生產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分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印刷生產流程的各個主要步驟中分派的生產員工數目：

生產步驟	所分派的員工數目
接收客戶訂單及生產規劃.....	25
印前.....	44
印刷.....	125
印後.....	401
質量保證、打包及交付.....	135
總計	730

(i) 收到客戶訂單

收到客戶報價請求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與我們的報價團隊及生產與物控部門配合根據估計的材料及人工成本、訂貨量、預計交期及我們的預計毛利率以及客戶的其他特別要求等若干因素準備方案。倘客戶拒絕方案，銷售團隊將會對此估計進行評審，以考慮提供一個更合適的報價。我們的報價一經接受，客戶會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再由我們的銷售團隊轉交生產與物控部門及客戶服務團隊，並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創建載有客戶詳細規格的工作表，因此生產與物控部門的生產規劃團隊會安排對生產流程進行規劃並制定時間表，從而使購買訂單得以完成。

生產與物控部門的主要責任為確保我們的生產地點備有必需資源、原材料、人力、技術支持、產能及質量控制以滿足工作訂單的要求。倘分包商須執行具體的印刷程序或工作訂單，生產與物控部門會安排報價並於整體生產計劃的規劃中慮及有關分包商。

生產與物控部門亦安排採購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該團隊與負責製作印版、印刷及印後流程的生產部門進行配合，以確保印刷流程高效、按期及高質量完成。

(ii) 製樣及測試

於大量印刷前及在客戶要求的規限下或出於我們自身的測試考慮，我們會對產品進行製樣以確保新設計能夠按我們的生產流程執行。如有要求，我們亦會向我們的客戶發送製樣品以供其核准。我們亦對我們完成客戶購買訂單的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不僅達到適用的行業標準，亦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

(iii) 印前

印前活動一般會涉及數字處理、分色、打樣及製作印版等一系列步驟。

業 務

在此階段，我們收到我們客戶一般以數字格式提供的輸出文件。該等文件將由我們的印前系統轉換或與之兼容。為最大程度減少色澤誤差，我們會於整個分色流程中實施色澤管理系統，包括色澤修正、拼版、數字校樣、印版輸出及印刷機。

輸出文件一經核對及拼版，我們的電腦直接製版部門會準備一份噴墨熏曬圖或色澤校樣，以供客戶審閱、提出意見及批准。熏曬圖或色澤校樣一經客戶批准，電腦直接製版部門會將圖像傳送至鋁印版進行印刷。鋁印版再送往印刷部門，以便安裝至印刷機的圓筒形敷層內。

(iv) 印刷

待設定及調整機器後，將按照熏曬圖或圖樣核對印頁。熏曬圖或圖樣一經批准，大量印刷將開始。然後機器技術人員會對印頁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印刷質量的一致性。

在柯式印刷流程中，油墨會噴至印版並轉至中間敷層滾筒，然後再印至穿過印刷機組的紙張上。我們的自動化油墨供應系統與色澤管理系統確保了我們印刷流程的效率及質量。當一張紙穿過多個印刷機組時，則這張紙會印上不同顏色。我們配備了多色印刷機組（從單色到8色），其中大部分高度自動化，配備電腦控制系統。我們的單色印刷機主要用於印刷單色出版物（如小說）。雙色印刷機主要用於諸如手冊等一種或兩種顏色的印刷工作，而四色印刷機流程則用於諸如圖文書等更複雜的印刷工作。除一次生產流程印出四種主要顏色外，五色印刷機亦可印刷一種特別顏色（如金屬色或熒光色）。八色印刷機可通過一次生產流程在紙張的兩面各印刷四種顏色。

除上文所述CTP印刷外，我們亦於2014年採用數字印刷設備以應付中小數量的印刷訂單，例如教師手冊或非主流語言版本書籍。由於無須使用印版，數字印刷較CTP印刷有諸多優勢，例如減少浪費、降低生產成本以及縮減訂單交付時間，令我們取得更高的利潤率。我們計劃逐漸擴大數字印刷能力，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

(v) 印後

印刷一旦完成，印頁必須經過印後精整處理，以便形成成品形狀。印後操作通常涉及單張印頁的切紙、折疊、校訂、縫合及裁剪。

就一般圖書的生產而言，印頁經機器折疊形成一套頁碼或「標籤」。該等標籤按序號核對，經機縫形成書體，然後粘合封面，並以機器裁剪至特定尺寸。就配備包裝盒的封面或印刷品而言，印後流程一般要求對印刷表面壓膜，以防刮痕及增添光澤。此流程通常由鍍膜機完成，這類機器可將薄膜覆蓋至印紙或印製板上。

就其他紙製品或按照客戶的特別要求而言，可能需要對個別印頁作進一步處理，該處理主要包括模切、燙金、凸凹壓印及若干人工或半人工裝配工序。

業 務

(vi) 質量保證

質量保證乃貫徹生產流程中的各個階段，以檢查進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質量是否達到認可質量水平標準。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確保生產流程高效、具有成本效益及質量優良。該等措施包括(i)於整個生產流程中進行質量控制，以便及時發現並糾正質量問題；(ii)審閱每日生產報告以更新訂單情況及確保準時交付；(iii)安排每週會議以檢討及監控生產進度及資源規劃；(iv)對發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及／或生產進度及時查詢及調查，以確保圓滿交付；及(v)製作各種質量控制報告以作記錄及未來分析之用。有關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質量控制」分節。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生產地點的經營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指引及指示得到嚴格遵守。

(vii) 打包及交付

我們的若干客戶要求我們向海外目的地交付成品，而另外一些客戶則僅要求我們將成品交付至彼等位於中國或香港的指定倉庫。我們的運輸團隊負責就成品的包裝及交付進行規劃、協調及統一物流。該運輸團隊根據客戶運輸指示所載之運輸信息向貨運代理預定車輛及／或包裝箱空間，並與有關方面(包括我們的倉管部門)協調。我們的運輸團隊在將貨物裝車後製作一份裝貨單及裝箱單，並將各文件發送至我們的清關團隊。

倘刊物於我們的深圳工廠印刷並交付至海外目的地，我們會據此準備清關表格，並將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所需文件及資料一併提交至主管海關辦事處。一經清關，貨物將交付至我們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只要貨物裝載至貨柜船，貨運代理或船運公司便會向我們發送提貨單，隨後提貨單連同貨物的預開發票將以電郵方式或由快遞員送至海關。客戶隨後會安排在目的地接收貨物。

從客戶下達訂單至完成生產(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跨度通常為一至兩個月。然而，這要視乎客戶需求、具體要求及產品發佈計劃以及我們的產能及進度而定。因此，完成訂單的整個流程所需時間或不盡相同，約為一週至10個月不等。

分包

我們一直將若干生產流程外包予深圳及香港的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一般從事於下列業務：(i)處理若干類型書籍的若干生產流程(比如我們無法處理的書芯燙金、紙張UV塗裝或絲網印刷)，由於我們並無定期接到訂單，因此並未始終維持所需機械或大量擁有該等專業技術的員工；(ii)處理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比如

業 務

生產紙板書的手工藝，我們認為按訂單量外包較保留大量員工在內部進行加工更為經濟；及(iii)於旺季(一般為每年四月至九月)接納大量訂單。一般而言，要求分包商從事的生產流程並不構成整個生產流程的關鍵部分。鑒於該等流程及處理的專業性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將機器及人力投入該專業設備不能有效利用資金及資源，因此認為將該等流程進行分包會更經濟及省時。

我們甄選分包商乃考慮若干重要因素，比如彼等的位置、可靠性、產能、產品質量及價格。我們參照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與獨立分包商逐項磋商每份分包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簽訂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且我們基於自身需求委託分包商。我們會自分包商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副本，以確保彼等獲得授權以進行分包作業。通常，我們就委託業務向分包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如紙張)，而分銷商通常負責採購其他必要配套材料，如膠合劑及裝訂配件。我們或不時派遣員工至分包商以監督生產、檢查質量及對在製品及成品進行抽樣。我們亦會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中進一步使用及／或將成品交付予客戶之前對分包商加工的半成品／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檢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約7.8%、6.3%、10.6%及6.9%。

我們與皇泰(深圳)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皇泰(深圳)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姚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持有皇泰(深圳)的大部分股權，其後於2015年5月將該等股權全部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皇泰(深圳)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與關聯方之過往交易 — (i)與皇泰(深圳)的分包安排**」分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於皇泰(深圳)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前及之後向其支付的分包費用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估已付分包費用總額的 %	千港元	估已付分包費用總額的 %	千港元	估已付分包費用總額的 %	千港元	估已付分包費用總額的 %
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前向皇泰(深圳)支付的分包費用.....	13,401	59.4%	133	0.8%	—	—	—	—
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後向皇泰(深圳)支付的分包費用.....	—	—	5,267	30.9%	6,965	25.4%	1,889	25.3%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亦按規定費用向皇泰(深圳)提供書籍及包裝盒裝訂服務，我們就此收取皇泰(深圳)的服務費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向皇泰(深圳)提供的裝訂服務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參考可資比較市價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相互約定的條款進行。

除皇泰(深圳)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的各分包商皆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自分包商獲取服務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曾遇到我們分包商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中斷的任何嚴重延誤。

保護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杜絕第三方及我們的僱員擅自仿造或分銷我們客戶的印刷品。我們採取以下安全措施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僱員，從而確保客戶的檔案及財產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中得到安全監控及存置：

- 所有印刷版於印刷流程完成後棄置；
- 完全銷毀全部瑕疵或多餘產品；
- 我們客戶主文檔的所有硬拷貝及軟拷貝置於24小時監控的安全空調房內單獨存檔及保存，未經授權不得擅自進入該等區域；
- 我們生產基地及倉庫設有24小時安保，確保我們的財產(包括我們的成品及客戶檔案)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取用及調離；及
- 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得了解我們的保安措施及保護知識產權之重要性。

此外，我們亦採納下列特定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僱員擅自再生產或分銷我們客戶的印刷品：

- 我們已指派副總裁(管理)審查、批准及監督知識產權管理的各個方面。
- 在副總裁(管理)的直接監督下，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日常知識產權管理的各個方面，其特定措施載於下文：
 - 監督客戶主檔所有紙質版及電子版的接收及管理流程以避免僱員擅自保留；
 - 監督丟棄及銷毀印版及多餘產品的過程以避免僱員擅自保留；及
 - 向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客戶主檔紙質版及電子版、印版及多餘產品等知識產權保密重要性的認識。

業 務

- 我們客戶主檔的所有紙質版及電子版均單獨歸檔並保存於24小時監控的安全空調室內，且不允許擅自進入該等區域。僅授權主管及管理層僱員查閱客戶主檔紙質版及電子版。
- 我們通常於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明確規定相應知識產權所有權，知識產權的使用範圍及知識產權侵權責任等。

為確保我們客戶之產品及檔案在分包過程中不被侵權、非法使用及／或洩露，我們亦採納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分包商：

- 不時檢查及評估分包商之保安程序，確保於接納成為我們認可分包商前已有足夠之程序；
- 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於處理檔案及印刷品時(包括完全銷毀具瑕疵或棄置印刷品)嚴格遵循我們的指引及程序；
- 確保受委託生產印刷品的分包商從不獲指派將予生產的全部出版，因此彼等對任何完整的印刷產品沒有控制權；
- 分包商一直獲提供用於印刷生產的經加工印版，因此其無法接觸出版所用的主電子文檔；及
- 於生產程序期間在分包商工廠調派一名現場員工留駐現場，令我們不僅確保印刷產品乃按預設標準及質量生產，亦同時確保已印刷產品得到妥善及及安全存置。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及僱員對我們客戶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侵權行為。

質量控制

我們聚焦於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建立了內部質量保證標準，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生產與物控部門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一名擁有逾13年印刷質量控制經驗的質量控制主管領導及配有27名質量控制專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或生產的半成品或成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及達到客戶標準。我們監督生產流程並進行性能及可靠性測試，以確保較低的產品不良率及達到客戶的期望。尤其是，兒童圖書等若干兒童專業化產品或會受到產品銷售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嚴格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管制。由於需要保護嬰幼兒及兒童，防止不安全產品帶來的危害，該等標準一般會高於適用於眾多其他消費產品的標準。我們實行了

業 務

覆蓋原材料至成品的質量控制程序，亦會委託第三方實驗室對原材料進行檢驗，以保證符合適用標準及滿足客戶要求。我們亦定期與客戶交流以獲取對我們產品質量的意見反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不達標及不符合安全標準（包括兒童圖書的標準）的情況。

為認可我們的質量保證實踐，我們獲得了有關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的認證及遵守國際玩具工業協會的商業實務守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實質性質量投訴。

來料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乃僅選擇我們批准的名單上通過我們內部質量控制測試且以往品質及準時交貨方面皆令人滿意的供應商。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在向我們交貨前提供質量檢查報告。此外，我們會對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只有樣品通過我們的來料質量控制的原材料方會送往我們的倉庫及投入生產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原材料的質量缺陷問題而對我們的供應商提起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分包商所加工的所有半成品於投入我們的生產流程中作進一步使用之前亦會經過檢查。

如於我們使用若干原材料生產我們的產品後出現由於原材料存在缺陷而提出的投訴、退貨或索賠，我們會依據供應協議或通過磋商向供應商提出賠償。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

生產流程質量控制於生產流程實施。印刷流程的每個重要階段均有質量控制人員對產品進行目視檢查。

就紙張供應而言，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進行抽樣檢查以釐定用於特定印刷訂單的整批紙張供應是否具有相同的質量及顏色。倘若紙張供應的質量達不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將其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或退款。

為最大程度降低數據文件及印刷品之間的不一致性風險，我們的電腦直接製版部門會備好產品的熏曬圖或色澤校樣供客戶審閱、提出意見及批准。我們僅在客戶對數據文件及熏曬圖或色澤校樣簽字示可後方開始大量印刷。對量大及／或工期緊迫的訂單而言，我們亦鼓勵並安排客戶於生產流程中自行進行檢查，以便能夠即時解決與質量、內容準確性及配色有關的任何問題。

於大量印刷流程中，我們會定期抽取印張樣品與客戶同意的樣本比對。倘發現有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會於恢復生產前立即暫停生產予以糾正。倘若成品與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不符，我們或將產品重新加工或將整批不合格產品處理掉並重新印刷整個訂單。倘若我們發現並釐定色度不夠，我們會調整該特定生產流程的油墨濃度以確保印刷質量一致。

業 務

成品質量控制

成品質量控制於生產的修整／裝訂階段實施，我們的生產人員根據我們的檢查標準實施最後目視檢查。我們會在打包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前對每批次成品進行抽樣檢查。不符合終校樣張的產品可能予以重新加工或處置。

本集團並無任何銷售退貨政策，亦不提供任何銷售退貨。倘若我們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有任何潛在問題或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首先確定問題，再與客戶協商處理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嚴重退貨或實質性質量投訴。此反映了我們強大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能力，提升了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我們的現行業務安排，本集團並未就我們的產品提供任何保證，亦未與我們的客戶就產品責任訂立任何協議。

客戶

我們服務於客戶位於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某些出版商（直接通過我們的營銷團隊尋求或由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引薦）會向印刷服務商直接下達購買訂單及付款，而某些其他出版商則更希望將印刷項目分配予外部印刷經紀並委託其處理印刷訂單，在此情況下，印刷經紀會向印刷服務商（如我們）下達訂單並付款，此乃市場慣例。出版商通常會向該等印刷經紀作出相應補償。我們就出版商及印刷經紀採用同樣的營銷及生產程序。

我們的銷售根據自客戶（包括出版商及印刷經紀）收到的個別訂單作出，且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此乃與行業慣例相符。相反，我們的客戶按一單接一單的基準向我們下達購買訂單以進行各具體交易。該等購買訂單一般會規定價格、貨量、付款條款、交貨計劃、目的地及運輸安排。該等購買訂單一般以列明購買必備條款的書面協議或電子郵件溝通方式作出。購買訂單一經下達及同意，未經雙方同意，其條款不會被修訂或補充。儘管沒有訂立長期合約或框架銷售協議，我們仍培養了與數名主要客戶的長期而牢固的業務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了約1至24年不等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計算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收益的約40.0%、37.5%、46.9%及57.4%。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0%、12.7%、23.0%及25.0%。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1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匯星集團」) ⁽¹⁾	香港本地書籍印刷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7)	24 ⁽²⁾	51,982	13.0%	90天
2	客戶B	英國本土出版商	4	29,768	7.4%	90天
3	客戶C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1	27,888	7.0%	120天
4	客戶D	英國本土出版商及英國一家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	16	26,277	6.5%	120天
5	客戶E	美國本土印刷經紀	5	24,770	6.2%	75%按金 +30天

附註：

- 參閱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各自分別為香港本地一家印刷經紀商及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該期間包括其於2013年成為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同一集團下集團內公司業務關係的年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1	匯星集團 ⁽¹⁾	香港本地書籍印刷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7)	24 ⁽²⁾	48,006	12.7%	90天
2	客戶C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1	29,553	7.8%	120天
3	客戶D	英國本土出版商及英國一家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	16	24,029	6.4%	120天
4	客戶B	英國本土出版商	4	20,220	5.3%	90天

業 務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5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³⁾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6	20,104	5.3%	90天

附註：

- (1) 參閱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各自分別為香港本地一家印刷經紀商及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該期間包括其於2013年成為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同一集團下集團內公司業務關係的年數。
- (3) 於2017年3月，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為匯星集團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1	匯星集團 ⁽¹⁾	香港本地書籍印刷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7)	24 ⁽²⁾	88,966	23.0%	120天 ⁽³⁾ 或90天 ⁽⁴⁾
2	客戶C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1	31,385	8.1%	120天
3	客戶E	美國本土出版商	5	22,569	5.8%	75%按金+30天
4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⁵⁾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6	19,269	5.0%	90天
5	客戶F	美國本土出版商	5	19,154	5.0%	90天

附註：

- (1) 參閱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各自分別為香港本地一家印刷經紀商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該期間包括其於2013年成為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同一集團下集團內公司業務關係的年數。
- (3) 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的交易。
- (4) 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的交易。
- (5) 於2017年3月，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為匯星集團的附屬公司。

業 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錄得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一般信貸期
1	匯星集團 ⁽¹⁾	香港本地書籍印刷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7）	24 ⁽²⁾	38,960	25.0%	120天 ⁽³⁾ 或 90天 ⁽⁴⁾
2	客戶G	美國本土出版商	1	18,993	12.2%	90天
3	客戶C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1	16,788	10.8%	120天
4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⁵⁾	香港本地印刷經紀	16	7,516	4.8%	90天
5	客戶H	美國本土出版商	10	7,224	4.6%	90天

附註：

- (1) 參閱於所示期間本集團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及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各自分別為香港本地一家印刷經紀商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該等期間包括其於2013年成為匯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及同一集團下集團內公司業務關係的年數。
- (3) 與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的交易。
- (4) 與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的交易。
- (5) 於2017年3月，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成為匯星集團的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減少並最終終止了與五大客戶之一（即位於英國的客戶B）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百萬港元。

我們終止與客戶B的業務乃因其長期未償還應付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向客戶B提供90天的信貸期，且儘管我們已努力收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其一直未能於到期日前悉數結清其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未能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我們自信貸保險人獲得之一般信貸保單承保，信貸保險人向我們發出通知以撤銷客戶B的保險範圍，自2015年4月起生效。鑒於客戶B未能遵守我們的信貸政策及客戶B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再由保險承保，客戶B引起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關注，我們因此決定於2015年10月完成其最後訂單後終止與客戶B的業務關係。客戶B於2016年7月悉數結清應付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

業 務

儘管減少及終止與客戶B的業務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英國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43.7%，但同期我們的總收益增加約2.2%。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不曾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將提供予客戶B的資源再分配予我們位於香港及美國等其他地理位置的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該等市場的收益穩定增長。

銷售及營銷

銷售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01.2百萬港元、377.8百萬港元、386.0百萬港元及155.9百萬港元。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乃向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出版商及印刷經紀作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香港本地印刷經紀作出的銷售構成我們按地區分布劃分的最大客戶基礎。截至2014、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香港本地的印刷經紀作出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41.8%、44.4%、51.7%及55.0%。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該等香港本地印刷經紀生產的印刷品乃分銷至不同海外市場，該等市場主要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

美國及英國亦為本集團的兩大地區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美國市場的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2.3%、25.5%、29.3%及32.8%；而同期我們向英國市場的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21.7%、18.8%、10.4%及7.4%。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其他歐洲國家(不包括英國)的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4.1%、1.2%、0.7%及0.1%。

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的%								
香港	167,633	41.8%	167,639	44.4%	199,654	51.7%	74,214	59.0%	85,714	55.0%
美國	89,363	22.3%	96,440	25.5%	113,125	29.3%	32,436	25.8%	51,091	32.8%
英國	86,906	21.7%	71,135	18.8%	40,069	10.4%	10,199	8.1%	11,537	7.4%
澳洲	26,673	6.6%	19,109	5.1%	13,608	3.5%	3,864	3.1%	1,088	0.7%
歐洲(不包括英國)	16,436	4.1%	4,683	1.2%	2,469	0.7%	950	0.7%	111	0.1%
其他國家	14,207	3.5%	18,744	5.0%	17,118	4.4%	4,135	3.3%	6,319	4.0%
總計	<u>401,218</u>	100.0%	<u>377,750</u>	100.0%	<u>386,043</u>	100.0%	<u>125,798</u>	100.0%	<u>155,860</u>	100.0%

業 務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連同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物色新商機及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的新客戶建立關係。我們基於香港辦事處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營銷策略、銷售業績及改善服務質量的方法，以及拜訪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直接銷售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維持一支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在服務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亦鼓勵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物色新商機及獲得新客戶訂單。我們會就我們的銷售人員獲得的新客戶訂單向彼等支付獎金。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定期密切合作，以了解我們客戶的要求，跟進預測銷售進度，並向客戶提供相關行業資料。透過持續發展關係，本集團旨在從該等客戶吸納更多業務。

銷售代表之轉介

由於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海外辦公地點，我們按照行業慣例委託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利用彼等的客戶網絡及於當地向客戶提供現場支持，此乃與行業慣例相符。銷售代表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或潛在客戶之間的聯絡，並為我們獲得印刷訂單。該等銷售代表亦提供有關彼等業務轉介的若干配套服務，主要包括處理售前及/或售後諮詢、協調訂單或交付計劃及開展定期的客戶拜訪。我們考慮以一種較聘請國際銷售人員以獲得同樣效果或在我們沒有重大市場佔有率的地點設立衛星辦事處以快速擴大我們銷售網絡及接觸國際目標客戶的更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來委託業內與之有良好關係的銷售代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
直接銷售.....	271,700	67.7%	270,222	71.5%	241,861	62.7%	115,954	74.4%
銷售代表轉介銷售.....	129,518	32.3%	107,528	28.5%	144,182	37.3%	39,906	25.6%
	<u>401,218</u>	100.0%	<u>377,750</u>	100.0%	<u>386,043</u>	100.0%	<u>155,860</u>	100.0%

我們的銷售代表所轉介的出版商客戶向我們直接下單，而有關佣金則逐單計算。向銷售代表支付的銷售轉介報酬(有關約定見我們與銷售代表訂立的代理委託協議)乃基於已收回銷售淨額的約定比例按約4.0%至5.0%的費率或我們的銷售代表所促成的售價超過我們報價的部分協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

業 務

月向我們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分銷成本總額的約32.8%、36.4%、39.2%及24.3%。

銷售代表自身亦可能不時向我們直接下單並作為我們與出版商之間的印刷經紀。以此方式，彼等的溢利將僅按銷售代表促成的銷售價格與我們報價之間的盈餘計算。在此兩種情況下，我們的信貸及支付條款基本類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委託四名銷售代表，其中有兩名位於英國，美國及荷蘭各有一名。於2016年3月，經相互同意，我們停止了對英國兩名銷售代表之一的委託，原因是其所轉介的客戶沒有達到我們信用保險公司的信用評級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英國及荷蘭分別保留了其他三名銷售代表。我們已與我們的各銷售代表簽訂代理委託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銷售代表訂立的每一份代理委託協議仍存續。

主題事項	委任銷售代表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代理以擴展本集團於書籍印刷與裝訂之各市場的現有業務。
協議期限及續期	各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屆滿)，其後將於年末自動續期一年，除非雙方於協議續期前另有約定。
銷售佣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於已收回銷售淨額的4%至5%的費率或我們的銷售代表所促成的售價超過我們報價的部分協定。本集團獲允許與各市場新客戶以任何直接方法合作，於此情況下，銷售佣金將不適用。

我們的銷售代表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溝通以討論每個潛在的印刷訂單。我們根據若干標準(包括彼等與聲譽良好的出版商的關係、彼等自身的聲譽、過往記錄及品牌管理經驗)篩選及遴選銷售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代理委託協議方面的任何糾紛。

我們的銷售代表皆為獨立第三方，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銷售代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過往或目前與其有任何關係(包括僱傭關係、家庭關係或信託關係)。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投入以客戶為驅動力，因為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要求及規格的了解對我們提供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之能力尤其必要。除維持我們現有客戶過往訂單及信貸歷史的內部記錄外，我們亦收集有關我們將其確認為潛在客戶的出版商的資料。我

業 務

們使用該資料來指導我們開展重點更集中的營銷工作。就我們的每名現有關鍵客戶而言，我們致力於增加或至少維持我們的產品供應範圍及其訂單量；而就潛在的新客戶而言，我們將針對出版業內的若干潛在目標客戶採取投機方法。我們定期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行會議，以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討論我們的產品及產能如何得到有效利用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求。

作為本集團營銷及促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到訪各類國際書展會，以更好地了解市場及行業動態，並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參加了少數選定的知名書展，如英國倫敦書展(The London Book Fair)、德國法蘭克福書展(The Frankfurt Book Fair)及美國的圖書博覽會(BookExpo America)。未來，我們亦計劃到訪意大利的博洛尼亞兒童書展(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及中國北京書展。該等貿易展會對本集團尤為重要，因為除能夠物色並接觸新客戶外，彼等作為本集團獲取客戶反饋意見的一個渠道。該等反饋意見為本集團提供機遇以不斷改善產品，從而達到客戶的未來預期。本集團透過到訪該等會展所獲得的其他裨益包括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聯絡及關係，以及取得最新的行業資訊。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具有季節性波動特徵。本集團的旺季一般從四月份持續至九月份(或財政年度的第二及第三季度)，因為圖書乃於新學年開始前及聖誕節及新年假期之前生產及運往海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44.8百萬港元、218.1百萬港元及225.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的約61.0%、57.7%及58.5%。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收益呈季節性波動」分節。

定價政策

我們的出版商客戶通常與我們接洽並直接或透過我們的獨立第三方銷售代表向我們索要報價。視乎詢價的性質，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我們的報價團隊及生產與物控部門配合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報價及預計交期。相同流程亦適用於印刷經紀之詢價。

我們根據訂單逐項釐定價格，且我們一般就圖書及其他紙製品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我們的價位浮動所考慮的因素一般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材料及人工成本、訂貨量、預計交期、我們的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毛利率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他考慮因素亦包括信貸期及客戶的具體要求。

我們向能夠達到約定年度銷售收益目標的選定長期客戶提供大額返利。該等大額返利按有效期內所佔與各客戶開具發票總金額之百分比之累進稅率提供。我們亦向於協定貸期前結算付款的客戶提供提前付款折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選定客戶訂立協議以向彼等提供0.3%至6.5%不等的大額返利。我們提供的提前付款折扣率為1%至3%不等。大額返利之累進返利架構及提前付款折扣率乃逐項釐定，且返利與折扣一般透過從應收賬款中直接

業 務

扣除的方式結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提供的大額返利總金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我們提供的提前付款折扣總金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信貸政策

我們盡最大努力實施嚴格的信貸控制，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定期檢討每名現有客戶的信貸期。於評估新客戶的信譽時，我們主要參考(其中包括)該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付款歷史及財務實力及信譽而釐定該等客戶的付款方法及授予彼等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發票開出後為期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此外，我們的信用評估程序是在我們確認承諾進行交易前，就與客戶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該保險涵蓋與經保險公司評估及核准客戶進行之全部交易，按該等各自獲分配的特定最高投保金額投保。倘保險公司不能就與客戶進行之交易提供令人滿意的保險，我們在考慮付款歷史等整體情況後將減少或限制交易金額，或要求按金。一般而言，任何超過交易金額1,000,000港元的交易在考慮保險公司提供的歷史結算記錄及承保範圍等總體情況後，須就確切信貸期經由至少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就1,000,000港元以下的交易而言，確切信貸期須經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批准。

我們每月檢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向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上報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問題。如有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會向各名客戶發出催款通知書。我們亦將對我們發出催款通知書後向一直沒有結清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停止處理訂單及／或不再向其運送產品。如我們在努力多次催款後仍不能收回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亦可能考慮於具體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及／或終止與欠款客戶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針對若干客戶有關逾期付款的待決法律訴訟外，我們未曾遇到付款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法律訴訟」分節。為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亦投購一般保險以抵禦與客戶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分節。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30日至145日的信貸期及可更換已交付存在質量缺陷的原材料或產品或進行退款的權利。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及／或信用證的方式結算我們的購買款。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活動所採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及油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原材料及耗材分別佔銷售成本約53.4%、54.7%、53.2%及57.2%。紙張乃我們關鍵原材料當中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0.8%、39.7%、38.3%及42.8%。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

業 務

道林紙、啞／光粉紙、粉咭及灰咭為我們普遍的採購紙張類型。我們生產活動所採用的其他原材料亦包括印版、包裝材料、膠合劑及其他配套材料。

我們一般負責採購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惟部分客戶更傾向於向我們提供自有紙張以供彼等的印刷品生產，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對原材料及生產管理有具體要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耗用的原材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
紙張	118,643	40.8%	106,930	39.7%	99,674	38.3%	46,639	42.8%
油墨	6,258	2.2%	5,722	2.1%	5,814	2.2%	1,749	1.6%
印版	9,217	3.2%	10,066	3.8%	5,850	2.2%	3,369	3.1%
包裝材料	5,911	2.0%	9,177	3.4%	11,818	4.5%	4,950	4.5%
膠合劑	3,823	1.3%	2,479	0.9%	4,685	1.8%	2,609	2.4%
布塊	511	0.2%	859	0.3%	182	0.1%	585	0.5%
燙金材料	33	—	348	0.1%	355	0.1%	374	0.3%
其他 ⁽¹⁾	10,957	3.7%	11,768	4.4%	10,267	4.0%	2,059	1.9%
總計	155,353	53.4%	147,349	54.7%	138,645	53.2%	62,334	57.2%

附註：

(1)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其他輔助材料及耗材。

根據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致力於與獲FSC/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於生產該等客戶的印刷產品時採購及使用的紙張符合環保及社會責任的所有適用標準。我們主要自紙張貿易公司及造紙商貿易部採購紙張，所採購紙張將分送至我們設在深圳及香港的生產基地及倉庫。倘我們需進行大宗採購，則一般會自造紙商(或彼等的當地貿易部)採購紙張。我們通常會將紙張存貨維持在能夠滿足兩個月至三個月業務營運的水平內。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供應協議或其他長期供應合約。我們密切留意紙張的市場價格並通過比較市場上不同供應商的報價以就優惠定價條款進行磋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了約一至18年的長期穩定關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49.8%、43.1%、41.8%及48.1%，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各報告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26.4%、9.8%、12.8%及14.1%。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A	總部設在日本的造紙商香港貿易部	9	41,889	26.4%	145天
2	供應商B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一間從事印刷及紙製品貿易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10,892	6.9%	120天
3	供應商C	總部設在日本的跨國集團旗下設在中國深圳的印版貿易分公司	13	10,184	6.4%	120天
4	供應商D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8	8,133	5.1%	120天
5	供應商E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	17	8,011	5.0%	120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E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	17	13,734	9.8%	120天
2	供應商A	總部設在日本的造紙商香港貿易部	9	13,108	9.4%	145天
3	供應商B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一間從事印刷及紙製品貿易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12,821	9.2%	120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4	供應商F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	15	10,447	7.5%	120天
5	供應商C	總部設在日本的跨國集團旗 下設在中國深圳的印版貿易 分公司	13	10,001	7.2%	120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G	集團總部設在日本的紙業貿 易公司	7	17,698	12.8%	120天
2	供應商A	總部設在日本的造紙商香港 貿易部	9	13,285	9.6%	145天
3	供應商B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 一間從事印刷及紙製品貿易 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 公司	11	11,830	8.5%	120天
4	供應商D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 司	18	8,332	6.0%	120天
5	供應商C	集團總部設在日本的跨國集 團旗下設在中國深圳的印版 貿易分公司	13	6,862	4.9%	120天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1	供應商G	集團總部設在日本的紙業貿 易公司	7	11,394	14.1%	120天
2	供應商A	總部設在日本的造紙商香港 貿易部	9	9,801	12.1%	145天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關係年數	採購額 (千港元)	佔採購 總額的 %	一般信貸期
3	供應商B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及為一間從事印刷及紙製品貿易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9,625	11.9%	120天
4	供應商H	香港本地紙業貿易公司	1	4,682	5.8%	60天
5	供應商C	總部設在日本的跨國集團旗下設在中國深圳的印版貿易分公司	13	3,349	4.1%	120天

我們根據產品質量、可靠性、價格及交期選擇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乃僅自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且具質量及按時交貨良好記錄的獲准名單上選擇供應商。我們將每月評估各供應商的質量及交付記錄，我們於後續期間的訂單量分配可能會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倘供應商未能通過我們的年度評估或我們收到有關原材料質量的投訴，則我們將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交易。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此舉可令我們獲得業務活動所必須的絕大部分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各類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原材料不足而遭致任何嚴重的業務中斷，我們預計在採購所需原材料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乃通過採購訂單向供應商採購生產活動所需原材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列有每筆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材料規格、數量及交期。相關採購訂單通常通過書面協議或電郵交流方式下達且一經供應商接納即具法律效力。一旦下達採購訂單並獲接納，則在未經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採購訂單的條款將不得修改或補充。

我們在實際下達採購訂單之前並無任何義務須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大多數情況下，實際採購價格乃根據當時市場條件、過往價格及信貸期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信貸期均保持相對穩定。

存貨管理

我們採用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我們須定期更新存貨變更記錄並每週審查存貨水平以確保相關記錄為最新記錄。我們密切留意並控制我們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生產活動的正常供應。尤其是鑒於紙張乃我們生產活動所用的重要原材料，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及紙張的當時價格對存貨進行管理。為使紙張存貨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具成本效益，我們

業 務

通常會大量採購紙張並將存貨水平保持在能夠滿足兩個月至三個月左右的生產需要。我們可能在應付特別訂單或預計紙張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下增購紙張存貨，或採購特定類型的紙張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出售過剩紙張取得其他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其他收入」一節。

我們已採取害蟲防治等措施保障紙張存儲的質量。我們會定期進行實地存貨盤點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確保所錄入庫單及備貨資料的準確完整。此外，本集團採用「先入先出」法確保先前存貨的時間不必要積存。一般情況下，我們將會在計及存貨期限、存貨變更及實用性或剩餘價值等因素後對我們認為屬陳舊的存貨計提撥備。

獎項及認證

我們榮獲各類獎項及認證，彰顯了我們管理層對卓越的追求和本集團的良好聲譽及我們的產品品質。下表載列我們所獲部分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獎項／讚譽	頒獎機構
2017年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工業總會
2017年	「2016年度先進企業」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社區居民委員會
2017年	深圳市文化創意百強企業(2015年-2016年)之一	深圳市文體旅遊局
2017年	2015年度深圳市印刷行業30強企業	深圳市印刷行業協會
2016年	2016年度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示範單位	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辦事處
2016年	「優秀會員單位」	深圳市印刷學會
2015年	Recognition of Excellence — G7 Master Qualified Facility	國際數字企業聯盟及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3年	「2013年中國印刷企業100強排行榜」之一	印刷經理人雜誌
2012年	「2012年第24屆香港印製大獎」	香港印藝學會、香港出版學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業 務

年份	獎項／讚譽	頒獎機構
2012年	「2012年亞洲印刷大獎銀獎(Silver Asian Print Awards 2012)」	Print World Asia Group
2012年	「2012 IBPA Benjamin Franklin Award — The Bill Fisher Award for Best First Book (Children’s/ Young Adult)」	獨立圖書出版商協會(Independent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BPA)
2012年	「2012 Silver Winner (Children’s Nonfiction) — Nautilus Book Award」	Marilyn McGuire & Associates, Inc.
2011年	「Moonbeam Children’s Book Awards — 2011 Silver Medal Winner/Non-Fiction Picture Book」	Jenkins Group & IndependentPublisher.com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一個註冊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兩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分節。

我們意識到保護及強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任何重大侵權活動。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害或侵犯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侵害或侵犯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申索」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的未決或威脅索償。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極為分散。我們董事相信在香港及中國存在眾多印刷公司。我們的國際業務亦面臨來自其他發展中國家印刷公司的競爭。我們預期日後會面臨現有競爭對手及新的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為印刷行業的主要准入壁壘：(i)早期投資相對較大且回報較慢；(ii)需具備全面學識；及(iii)於市場上建立網絡。我們行業競爭的主要方面為產品質量、產能、定價及按時交貨。

隨著電子設備日益普及，加之透過線上平台訪問的便利性，近年來於發達國家電子閱讀器日益大眾化且銷量大幅增長，因此我們亦面臨來自電子書的競爭。與印刷書籍相比，電子出版物向讀者提供便捷甚至具互動性的閱讀體驗。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出版業及資訊傳播新形式技術進步之挑戰」分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電子書具高便攜性，便於閱讀，而印刷書籍通常因提供更好的閱讀體驗而易於感知且部分書籍僅可獲得

業 務

印刷格式，印刷書籍將繼續與電子出版物共存並與其競爭。亦請參閱「行業概覽 — 電子書對印刷行業的影響」一節以對比電子書與印刷書籍之主要特點。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當中就我們有關僱員健康、安全及補償的責任作出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健康及安全」及「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僱傭」分節。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就保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作出規定。根據相關規定，任何未全面確保安全生產的企業可能無法從事生產活動及業務經營活動。於中國開展業務的企業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及安全工作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E.安全生產」及「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G.勞工」分節。

我們已於生產地點實施安全措施並建立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網絡以降低僱員受傷風險。我們亦為生產地點的僱員進行有關事故預防及管理的定期培訓。根據香港勞工處及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供的確認書，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違反香港或中國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政處罰或罰金；及(ii)除本節「— 法律訴訟」、「— 不合規事件」及「—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分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與健康及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規定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地點並無出現任何其他與生產有關的傷亡事故。

我們保持為我們的僱員於香港及中國投購生產相關工傷保險。除下文所載重大車間事故及本節「— 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我們於香港區域法院遭致一項未決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索償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工傷保險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未決事項。

業 務

重大車間事故

於2017年3月，我們深圳工廠發生一宗重大車間事故，此導致一名僱員死亡及對中万(深圳)及林先生(為中万(深圳)法人代表)採取監管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監管行動均已完全結束及和解。

背景

於2017年3月28日，我們紙張倉儲團隊的一名工人因深圳工廠紙張倉庫內的一次事故而死亡(「重大車間事故」)。於事故當日，死者及其同事(「僱員A」)正在現場一起工作以將紙卷進行分類，當時僱員A駕駛一輛電動叉車及死者協助將紙卷裝上叉車。事故發生時，僱員A正駕駛裝有兩個紙卷的叉車往左轉，而他看見死者正向叉車正面走來。因此，僱員A突然刹住叉車，導致紙卷從叉車掉落並撞到死者。我們立即呼叫醫院急救人員，但死者於同日晚些時候在醫院去世。

有關紙張分類工作一般需我們紙張倉庫的兩名工人作為一組，一人駕駛電動叉車而另一人(其應於裝載完紙卷後立即離開裝載區域並遠離叉車)協助將紙卷裝上叉車。正常而言，該紙張分類工作的性質及工作地點根本不會有生命危險。

僱員A持有駕駛電動叉車所需的有效證書，且僱員A及死者各自均已定期完成本集團提供的安全培訓。電動叉車已通過常規檢查，且該事故並不涉及操作故障機器及設備。

事故後行動

於2017年5月2日，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出具一份報告，證明死亡事故屬工傷案件。因此，死者家屬有權根據我們就僱員備置的工傷保單條款獲得賠償，中万(深圳)亦向死者家屬作出通融賠款。

除中万(深圳)出於善意向死者家屬作出通融賠款另加本節「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最終判定」一節所披露之監管處罰外，我們並無產生及不會產生任何與死亡事故有關的開支。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並未因該事故而出現重大中斷。我們董事亦相信，該事故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緊隨重大車間事故後，我們亦實施以下初步措施：

- (a) 我們於該事故發生後立即暫停僱員A的工作及隨後重新向其分派不涉及駕駛叉車的其他職責；

業 務

- (b) 我們與本集團管理團隊全體成員舉行會議(其由我們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主持)以報告該事故及制定補救行動計劃；
- (c) 我們亦於該事故翌日暫停深圳工廠的生產並召開會議，向我們深圳工廠的全體員工提供特別安全培訓研討會；
- (d) 我們與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地方機關舉行會議以報告該事故的詳情以及我們將在深圳工廠實施的改善及提升措施；
- (e) 我們與所有叉車駕駛員召開會議，提醒彼等給終嚴格遵守各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規定並提供更新培訓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至少季度進行一次)；及
- (f) 我們向本集團全體僱員發出一份有關安全生產的備忘錄以重申嚴格遵守安全操作程序的重要性。

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進行的初步檢查及調查

於重大車間事故發生後，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地方機關(包括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安全管理委員會及深圳市龍崗區園山街道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已對深圳工廠進行檢查。根據該等檢查，其要求深圳工廠應就嚴格遵守適用安全生產指引採取若干跟進措施，其主要包括維護電氣裝置及防火設施、員工使用保護裝置、存儲原材料以及張貼警告標誌及安全生產相關通知。於各規定期限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採納該等地方機關的建議並實施該等檢查所要求的整改措施。

我們於2017年5月接獲由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報告，證明了所有規定的糾正措施已於規定時間之前完成。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應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要求，我們亦於2017年4月委聘外部安全顧問對死亡事故開展獨立調查及檢討所涉及的相關安全措施。根據外部安全顧問的結果及建議，除我們的定期安全程序外，我們實施多項強化安全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性質的事故，其包括：

- 指定安全員嚴格監視電氣裝置以及存儲化工及易燃材料；
- 易燃材料於遠離電子設備及熱源、電燈以及其他電子產熱器的安全條件下儲存；
- 就超負荷用電採取保護措施合資格電工定期檢查及維修電器設備；

業 務

- 須定期維護電燈、風扇及電子設備；
- 我們已進一步修改及更新我們有關安全生產、職業健康、僱員的內部安全培訓以及應急安全計劃的內部政策，我們的安全員將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
- 指派安全員對工作場所以及工人操作的設備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工人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

外部安全顧問亦認為，其發現與中万(深圳)的經營有關的風險乃屬可接受。

內部控制顧問檢討

我們亦實施了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糾正措施，其詳情載於「業務 —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和解協議

於2017年4月8日，中万(深圳)出於善意與死者家屬訂立一份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涉及：(1)中万(深圳)將作出通融賠款人民幣170,000元(包括用於償付醫療、安葬及雜項開支的金額人民幣30,000元)；及(2)死者家屬同意不會就重大車間事故向中万(深圳)提起任何其他要求或起訴，否則中万(深圳)有權追回前述通融賠款。

最終判定

就於2017年4月及5月進行的初步檢查及其後審查而言，於2017年6月2日，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管理局**」)就其有關重大車間事故的調查報告自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政府取得批准，據此管理局就重大車間事故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最終判定**」)。

除上文「**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進行的初步檢查及調查**」分節所述管理局進行的初步檢查外，最終判定的結論是，發生重大車間事故的原因如下：

- 直接原因是死者及僱員A在將紙卷裝上叉車時均未遵守中万(深圳)施行的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規定；及
- 間接原因是(a)中万(深圳)未能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未能發現並減輕風險，且未能採取預防措施，確保遵守安全指引及規定，以避免叉車操作不當；及(b)作為中万(深圳)的法人代表，林先生未能在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及發現深圳工廠存在的風險等方面履行其領導職責。

除本節「**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進行的初步檢查及調查**」分節所披露實施經改進的安全措施外，於重

業 務

大車間事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實施多項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本節「**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內部控制**」分節。

管理局作出最終判定施行以下行政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施加的罰款已獲悉數結清：

當事人	責任	處罰
林先生	作為中万(深圳)的法人代表，林先生未能在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及發現深圳工廠存在的風險等方面履行其領導職責，被視為違反中國安全法第18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國安全法 」)第92條，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36,000元
中万(深圳)	中万(深圳)未能管理和確保安全生產，未能發現並減輕風險，且未能採取預防措施，防止以不符合安全指引及規定的方式操作叉車，有關方式被視為違反中國安全法第22條。	根據中國安全法第109條，處以行政罰款人民幣220,000元

除結清罰款外，亦採取了下列補救行動：

1. 林先生開展了安全生產培訓課程，並委聘了一名指定安全生產顧問以協助其在深圳工廠管理及確保安全生產及識別風險。
2. 中万(深圳)：
 - (a) 對所有經營場地展開了全面檢查；
 - (b) 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其能夠識別及停止任何有風險及／或違反相關標準安全程序的操作；及
 - (c) 向所有14名叉車駕駛員提供各方面的具體培訓，包括重大車間事故的案例研究、設備培訓、安全條例培訓及叉車操作培訓。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由於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證明重大車間事故屬工傷案件，死者家屬有權獲得工傷保險基金的規定賠償及其他補助。於2017年6月22日，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核准向死者家屬作出相關賠償(「**保險賠償**」)。由於中万(深圳)已為死者作出工作保險供款，死者家屬有權獲得保險賠償。根據

業 務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依法參加工傷保險且因工傷事故遭受人身損害的僱員，倘僱員或者其親屬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用人單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告知彼等有關爭議按《工傷保險條例》的規定處理，據此，死者家屬就工傷事故造成的民事賠償而進一步向中万(深圳)成功提起任何索償的可能性甚微。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死者家屬並未向中万(深圳)提起任何索償。

- (2) 儘管並無法律義務，中万(深圳)仍根據和解協議向死者家屬作出了通融賠款。倘死者家屬違反和解協議，決定向中万(深圳)提起法律訴訟，中万(深圳)有權追回前述通融賠款。
- (3) 管理局發出要求中万(深圳)及林先生支付若干行政罰款的最終判定，該等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而中万(深圳)或林先生不大可能面臨進一步行政處罰，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罰款。此外，最終判定僅施加行政處罰，而並不涉及任何刑事責任，因此中万(深圳)或林先生日後面臨控告的風險極低。

我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由於林先生擁有相關經驗、知識和技能以及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必備品質，其整體上屬稱職，且能履行勤勉義務，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林先生適合擔任董事職務。於達成意見時，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慮及以下因素：

- (i) 概無任何證據表明重大車間事故涉及林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暗示林先生有任何誠信問題，從而對其出任上市公司董事之合適性造成影響；
- (ii) 重大車間事故(即屬意外性質)為香港工廠及深圳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唯一一次重大車間事故，且並不表明我們的安全措施存在任何系統漏洞；
- (iii) 儘管林先生作為法人代表對中万(深圳)的營運負最終責任，但相關政府機構依據最終判定僅就領導過失對其處以現金罰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林先生面臨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就重大車間事故處以任何進一步的行政處罰或刑事檢控的可能性甚微；
- (iv)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林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內部控制顧問並無發現表明林先生存在過失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

業 務

- (v) 在林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於緊隨發生重大車間事故後採取補救行動。在申請保險賠償及處理死者的其他安葬事宜時，林先生本人亦採取行動，主動幫助和撫慰死者家屬；
- (vi) 林先生已委聘私人顧問，以強化自身於安全生產管理和企業管治方面的知識，向有關顧問尋求意見，提升其於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管方面的知識；及
- (vii) 當地政府機構於重大車間事故後對深圳工廠進行的調查中發現的所有缺陷已獲整改，並已實施相應經改進的安全生產措施。就此而言，獨家保薦人已就重大車間事故採取以下行動，進行獨立盡職調查：
 - (a) 審閱當地機關發出的報告及獨立安全顧問發出的評估報告，其概述該獨立安全顧問就重大車間事故進行之調查；
 - (b) 與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一起實地視察深圳工廠，以核證地方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的報告中確認的所有缺陷已獲整改，並已在深圳工廠實施相應的經改善安全生產措施；及
 - (c) 就本集團持續遵守適用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的管理及監察之內部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取得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內部控制顧問已確認，其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整改措施。
 - (d) 審閱於2017年5月由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具的證明報告，證明了所有規定的糾正措施已於規定時間之前完成。

誠如本節「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事故後行動」及「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 — 政府機關及外部安全顧問進行的檢查及調查」分節所載，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額外安全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從而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重大車間事故。基於(a)外部安全顧問於我們實施強化安全及內部控制程序後並未發現深圳工廠的工作場所及安全生產管理有任何重大缺點或不足；(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錄得一次重大車間事故；(c)自我們實施加強安全措施以來，並無發生類似安全生產事故；及(d)該事故發生後，我們要求工人在工作現場進行操作時嚴格遵守叉車操作

業 務

規則及所有相關安全生產指引，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該等措施足以有效提升工人於生產現場的安全及健康環境及防止再次發生安全相關事故。

環境事宜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上述條例已對有關產生或排放廢水及化學廢物、空氣污染及噪音的活動的環境事宜作出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香港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分節。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負責全面監管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廢水及廢渣排放)。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C.環境保護」分節。

我們的印刷及包裝過程會產生廢水、化學廢物、噪音、煙霧及灰塵等污染物。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遵守環保要求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195,389港元、331,405港元、371,604港元及200,771港元。我們的管理層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相關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制定了有關處理廢紙的環境指引並於生產場所設有廢紙自動清理設備。

我們意識到環保的重要性。我們亦使用更為環保的大豆製成的印刷油墨並減少使用及倚賴傳統以石油為材料的油墨。我們亦已獲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04 + Cor. 1:2009)的認證。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提供的確認書，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於深圳市龍崗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¹網站上正式展開的公開查閱，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香港或中國任何環保事宜的投訴；(ii)我們未曾遇到因於香港或中國進行生產活動而引發的任何重大環保事故；(iii)我們並未因違反香港或中國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金；及(iv)我們並無未遵守或會違反香港或中國的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

我們預計有關環境義務的年度合規成本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¹ <http://www.hbswj.lg.gov.cn>

業 務

保險

我們已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中國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有關更多資料，請見本節「一 僱員」及「一 不合規事件」分節。

此外，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購以下保險種類：(i)防範火災等事故對我們生產基地若干固定資產帶來損失的財產保險；(ii)防範僱員疾病、傷亡帶來損失的僱員補償保險；(iii)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的人壽保險，據此本公司作為受益人將在若干高級管理成員意外身亡時獲得賠償；及(iv)防範與客戶交易相關信貸風險的一般保險。我們的政策是就與所有客戶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我們按慣例將全部交易提交保險公司評估。該保險涵蓋與經保險公司評估及核准客戶進行之全部交易，按該等各自獲分配的特定最高投保金額投保。倘因保險公司的評估不令人滿意，導致我們不能就與特定客戶進行之交易進行所述投保，我們將減少或限制與此等客戶之交易或要求該等客戶支付按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信用保單涵蓋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0.6百萬港元、57.6百萬港元、51.5百萬港元、68.7百萬港元及89.3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財產及責任險的涵蓋範圍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的類似公司一致。然而，我們的承保範圍或無法涵蓋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火災、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爆發傳染性疾病之影響」。我們會對承保範圍進行年度檢討並將持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作出必要合適調整，以期與我們的需求及香港及中國行業慣例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有一項未決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索償，此未決事宜已由保險公司接管並處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未決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及「一 法律訴訟」分節。除本節所披露及經董事確認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及過往並無或遭致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有877名全職員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約92%乃於中國聘用，約8%乃於香港聘用。我們已為我們的中國僱員設立工會。我們的董事相信，管理層與員工的關係及合作一直保持良好，並

業 務

預期於日後會繼續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停工、勞工糾紛、與勞工糾紛有關的訴訟、索償、行政行動或仲裁而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或通過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培養及挽留人才策略：(i)向僱員定期提供培訓計劃，讓彼等了解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印刷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知識；(ii)將員工的薪酬及獎勵與表現掛鈎；及(iii)為彼等制定清晰的職業路向，提供擔當其他職責及晉升的機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職能劃分我們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
行政.....	83	9.5%
生產.....	614	70.0%
銷售及營銷.....	31	3.5%
財務會計.....	10	1.1%
生產材料控制(包括採購及質量管理).....	62	7.1%
存貨管理及物流.....	69	7.9%
管理.....	8	0.9%
總計.....	877	100.0%

我們的香港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須就此按僱員薪酬的一定比例(強制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我們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按照相關規定為我們中万(深圳)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曾發生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不合規事件」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區域法院尚有一起針對我們的未決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未決事宜已由保險公司的法律顧問接手且正在處理中。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法律訴訟」分節。

物業及廠房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香港的自有物業(「物業」)的資料：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可銷售面積
1.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A-F廠房單位	生產及輔助辦公室	12,760.0平方英尺 (相等於約1,185.4平方米)

業 務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可銷售面積
2.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4樓F-H廠房單位及平台	倉庫	2,740.0平方英尺 (相等於約254.6平方米)
3.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2樓A-F廠房單位外加地下L5、L6號貨車位及P13號至P16號泊車位	生產；泊車	12,441.0平方英尺 (相等於約1,155.8平方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物業已抵押作為我們綜合銀行融資之擔保。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及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載我們香港的自有物業擁有香港法例下完好且可轉售的業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上述物業均不受限於強判令出售或進行公開拍賣。

有關本集團上述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的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車間、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許可用途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概要：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月租	租約屆滿
香港租賃物業					
1.	香港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地下停車場L1號貨車位	停車場	—	4,200港元	2018年3月31日

業 務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香港土地註冊處之查詢記錄，前述租賃協議項下的停車場業主為登記擁有人，而相關租賃協議有效續存並具十足效力，承租人作為受益人有權按上述條款佔用所述停車場。

編號	地址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月租	租約屆滿
深圳租賃物業					
2.	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紅棉路1號	車間及倉庫	約171,878.1 平方英尺 (相等於 15,968.0 平方米)	人民幣 259,716元 ⁽¹⁾ (直至2017年 5月31日)；或 人民幣301,208元 (自2017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紅棉路4號	員工宿舍	約44,272.0 平方英尺 (相等於 4,113.0 平方米)	—	2020年5月31日
4.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橫崗228工業區5區	倉庫	約52,840.0 平方英尺 (相等於 4,909 平方米)	人民幣 60,000元 (直至2017年 5月31日)；或 人民幣73,638元 (自2017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5.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紅棉路2號 ⁽²⁾	配有輕便設備的辦公室及車間	約134,215.2 平方英尺 (相等於 12,469.0 平方米)	人民幣 149,628元 (直至2017年 5月31日)；或 人民幣187,035元 (自2017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6.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橫崗228工業區9區 ⁽²⁾	配有輕便設備的倉庫及車間	約53,819.6 平方英尺 (相等於 5,000 平方米)	人民幣 70,000元 (直至2018年 8月31日)；或 人民幣75,000元 (自2018年9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7.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橫崗鎮橫崗228工業區10區 ⁽²⁾	倉庫	約59,201.5 平方英尺 (相等於 5,500 平方米)	人民幣 66,000元 (直至2017年 5月31日)； 或人民幣82,500元 (自2017年6月1日 至2020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業 務

附註：

- (1) 指第2號及第3號租賃物業的月租金總額。
- (2) 第5、6及7號租賃物業統稱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由深圳工廠主要用作倉庫、配有輕便設備（如切割機、版紙機及數字印刷機）的車間以及辦公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業主均有權出租且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上表所列的相關物業，除總建築面積約為22,969平方米的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相關業主不能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證明相關物業業權的其他文件）外。就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政府要求我們終止所述物業上之營運的風險極低，(ii)我們作為承租方並無義務就因業主未能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被處以任何處罰負責，及(iii)我們作為承租方因業主未能取得有效業權文件而被處罰的風險極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並未因出租人缺少上述有關租賃協議的相關房屋所有權文件而出現中斷。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2、3及4號物業之租賃協議已於中國相關機構辦理登記，而第5、6及7號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相關機構辦理登記。因此，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最高行政罰款人民幣1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僅未登記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i)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ii)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

由於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倉庫、辦公室及輕型裝備（如切割機、版紙機及數字印刷機）車間，均可搬遷至我們深圳工廠目前租賃的其他地區或臨近地區的可比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等業權瑕疵並不及不會個別或整體上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因而並無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業權瑕疵作出撥備；及(ii)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被驅離或不能再使用任何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及時以最少的開支搬遷而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轉移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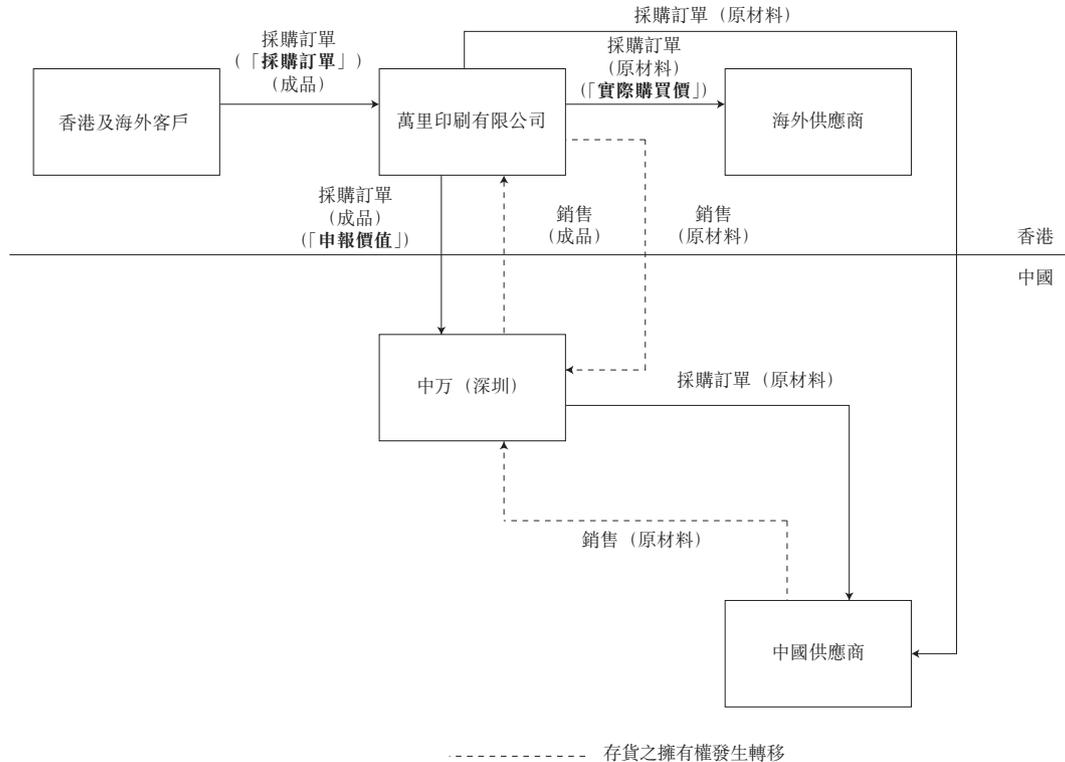
商業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万（深圳）自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採購其絕大部分原材料，並將其幾乎所有的產品銷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並由其銷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接獲其香港及海外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相關採購訂單分發予中万（深圳）。中万（深圳）生產的有關製成印刷品隨後銷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由其將製成印刷品再售予香港及海外客戶。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或應中万（深圳）要求向中國、日本及韓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主要為紙張及油墨）並將該等原材料轉運予中万（深圳）並就該等原材料向中万（深

業 務

圳) 開具發票。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的該等交易均按一般貿易或轉廠貿易模式進行。

以下圖表詳細說明了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的轉移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万(深圳)須向中國海關當局申報進口原材料的價值(「申報價值」)。根據申報價值(中國海關當局可酌情提出質疑)，中國海關當局須裁定完稅價格(「完稅價格」)。由於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出售予中万(深圳)的材料最終全部用於生產成品，而這些成品再由中万(深圳)返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做法是確定當時令中國海關當局認可的完稅價格的相關申報價值，而不是與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最先承擔的實際購買價(「實際購買價」)掛鉤，因此不同批次進口原材料的申報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購買價。

向中國海關申報價值及稅務事宜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a)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均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國海關申報進口原材料的價值；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少繳與此相關的進口稅：

- (i) 如圖表所示，實際購買價指第三方供應商(作為賣方)與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之間協定的原材料價值，此只計入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賬目。
- (ii) 如圖表所示，申報價值指向中國海關申報的原材料價值，即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万(深圳)(作為買方)之間的有關原材料交易，此計入萬里印刷有限公

業 務

公司及中万(深圳)之賬目。因此，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的分類賬所記錄的有關原材料交易價與申報價值相符。

- (iii)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強制規定申報價值須與實際購買價一致，因此，申報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購買價。既然申報價值與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原材料賣方)及中万(深圳)(作為原材料買方)的分類賬(即各自經審核賬目之審計文件憑證)相符，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並無向中國海關虛假申報。此外，既然申報價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所載的完稅價格監管規定，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已遵守其申報職責且並無發現違規。有關詳情，請見下文本節「**轉移定價安排**」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分節。
- (iv) 總之，所有進口原材料之後用作生產中万(深圳)出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製成品，因此中万(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中國海關當局授予免徵進口稅。鑒於免徵進口稅，申報價值並不代表任何已獲免徵的應繳稅額，只要中万(深圳)向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出口所有成品。

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中國海關當局申報進口原材料的申報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購買價)的做法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如下基準：

- (a) 首先，並無強制規定申報價值須與實際購買價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完稅價格應由中國海關按中國買方應付且實際支付的實際價格為基準審查及釐定，可由以下各項證實：
 - (i)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經獲委聘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進行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審核的核數師發出之確認函證實，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中万(深圳)分別向各自的核數師提供記錄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相同集團內交易金額的分類賬簿以便其編製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且各核數師已根據適用審核程序基於上述分類賬簿編製經審核賬目。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各項記錄的總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分類賬簿中所列的總額亦符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海關遞交的申報表所列的申報總價值。因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

業 務

日止年度，申報價值與中万(深圳)應付且實際已付的實際價格相符。申報價值方面並無虛假申報。

- (ii) 我們亦已從深圳海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證實於往績記錄期間中万(深圳)並無違反海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海關部門未曾對申報價值提出任何質疑，且完稅價格一直與申報價值相同。
- (b) 董事亦確認，鑒於所有進口原材料其後用於中万(深圳)出口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成品生產，中國海關當局日後不大可能提出反對，因為中万(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集團內交易已獲得了中國海關當局的進口免稅。

會計影響

誠如本節「轉移定價安排 — 向中國海關申報價值及稅務事宜」分節所披露，申報價值(即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万(深圳)(作為進口原材料買方)之間的發票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購買價(即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第三方供應商(作為有關原材料賣方)之間的發票價格)。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自中万(深圳)向萬里印刷有限公司進口的原材料(「進口交易」)製成的部分製成品出售予外部客戶而是留作存貨(「存貨」)。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會計處理如下：

- (1) 全部集團內交易均在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全數對銷。
- (2) 倘於財政年度末仍存在存貨，則倘申報價值低於實際購買價，我們將招致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而倘申報價值高於實際購買價，我們將招致未變現溢利(「未變現溢利」)。自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或未變現溢利為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於財政年度末未出售存貨的實際購買價；及
 - (b) 於財政年度末未出售存貨的申報價值。

然而，由於集團內交易產生的金額相同，未變現溢利或未變現虧損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將仍全數對銷。

- (3) 由於進口交易的申報價值恰好低於相應的實際購買價，故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產生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由於下文所

業 務

載原因，中國轉移定價顧問及香港轉移定價顧問均認為，未變現虧損不會對遵守適用轉移定價法規及規例產生不利影響。

稅項影響及合規事宜

有關中國轉移定價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D.稅項 — d.轉移定價」一節。

我們已委聘中國轉移定價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以(a)分析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的買賣交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交易最終屬同一控制下的相同組別）（「集團內交易」）；(b)檢討我們的轉移定價指引；及(c)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主要適用稅務法規及轉移定價指引之情況（統稱「中國轉移定價分析」）。就中國轉移定價分析而言，中國轉移定價顧問基於下列程序計算集團內交易中万（深圳）應賺取的溢利水平：

- (i) 分析中万（深圳）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會計資料；
- (ii) 了解中万（深圳）採取的經營模式，分析其職能及所承擔的風險；
- (iii) 了解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之間的定價政策；
- (iv) 基於集團內交易的性質及特徵以及交易各方的職能分析，選擇適當的轉移定價分析方法（即交易淨利潤法（「交易淨利潤法」）），該法檢查納稅人自受控制交易中實現之淨利潤指標，其中參考獨立公司於可資比較交易中賺取的相同淨利潤指標；
- (v) 釐定可資比較交易、適用淨利潤指標（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取得的合理利潤率範圍；
- (vi) 根據相關轉移定價規則，對中万（深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進行基準測量，相關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的正常盈利範圍取自提供中万（深圳）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並確定集團內交易是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vii) 完成定量分析並出具報告總結相關分析（「稅務分析報告」）。

基於以上中國轉移定價分析，中國轉移定價顧問得出結論：

- (a) 根據《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倘企業之溢利水平低於可資比較成立之四分位數範圍的中位數，稅務機構有權作出轉移定價調整。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中万（深圳）未計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率（「EBIT率」，即未計利息及收入稅項前

業 務

之盈利率)高於緊接三年期間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可資比較公司之EBIT率之四分位數範圍的中位數：

中万(深圳)之EBIT率	於緊接三年期間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 可資比較公司之EBIT率		
	下四分位數	中位數	上四分位數
1.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2%)	0.98%	3.63%
2.0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0.56%)	1.89%	3.34%
2.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0.19%	2.20%	3.51%
3.95%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0.61%	1.95%	2.43%

- (b) 本集團遵守中國的適用轉移定價規則及規例，其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需就轉移定價調整計提額外所得稅撥備。

此外，我們亦委聘香港轉移定價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香港適用轉移定價規則及規定之情況(「香港轉移定價審查」)。於進行香港轉移定價審查時，香港轉移定價顧問(a)審查集團內交易；(b)分析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毛利及經營溢利；(c)分析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因集團內交易及未變現虧損遭受的利得稅影響；及(d)從香港適用轉移定價規則及規定之角度，分析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因集團內交易及未變現虧損遭受的利得稅影響。

有關香港轉移定價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資料，請見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轉移定價」分節。

根據香港轉移定價審查，香港轉移定價顧問得出以下結論：

- (a) 從香港利得稅角度來看，未變現虧損不會影響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稅務合規狀況；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萬里印刷有限公司遵守香港有關集團內交易的適用轉移定價規則及規定。

在得出以上觀點時，我們的香港轉移定價顧問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在其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報稅單中適當報告，表示其與一名非居民中國公司參與了關聯方交易，而香港稅務局在裁定應繳利得稅方面考慮了該報稅單。概無跡象表明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曾透過向中万(深圳)銷售原材料參與任何惡意溢利轉移交易。
- (b)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書籍和紙製品的印刷及銷售，而非原材料貿易。因此，從轉移定價角度來看，向中万(深圳)銷售原材料不應當被分離及單獨檢查，而不考慮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從整個貿易業務中所獲得的整體溢利，原因是中万(深圳)將原材料加工成製成品，在之後銷售中又返售予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業 務

- (c)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即25%)遠高於香港的利得稅稅率(即16.5%)，萬里印刷有限公司無理由亦無任何動機通過降低向中万(深圳)銷售原材料的價格來取得任何稅收利益。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採用並監控交易轉移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須於本集團內不時及於報告期間進行對賬以確保不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 中万(深圳)編製之關聯方交易報告表由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審閱及對比以於送交中國稅務機關前識別出任何差異，且全部報告表均已妥善存檔並置存於中万(深圳)以供查閱；及
- 本集團會計部經理將監控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以確定是否需要準備同期資料文件，及如必要，則會按照期限將有關文件送呈相關稅務監管機構；而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負責定期檢查本集團是否遵守中國的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並於必要時諮詢獨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並不知悉由中國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經審閱及評估我們有關中万(深圳)及萬里印刷有限公司之交易的轉移定價安排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儘管該等集團內交易仍須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及審查，我們仍擁有合理理據就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所提出的任何法律質疑作出辯護。我們的中國轉移定價顧問認為，(a)我們已遵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指引；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萬里印刷有限公司與中万(深圳)的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遵守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定。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採納有關持續遵守中國相關轉移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所有建議措施。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於2016年7月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及有效。有關轉移定價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移定價調整影響」分節。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我們須與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開展印刷業務的企業於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之前須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申請印刷經營許可證。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版物印刷」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業 務

(「目錄」)中「限制行業」的範疇，因此從事該類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51%或以上的股權須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儘管有該等限制，中國《印刷業管理條例》及相關條例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准(a)開展「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及(b)於取得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的必要牌照後，且在有關境外出版物的全部製成品須運輸出境的前提下，開展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因此，作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中萬(深圳)已獲准開展「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該等業務在目錄項下並不屬於「出版物印刷」範疇。於就每一個海外出版物印刷訂單取得相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所規定的准印證後，且在有關境外出版物的全部製成品須運輸出境的前提下，中萬(深圳)亦獲准開展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鑒於印刷海外出版物的准印證乃經中國行政機關而非司法機關批准，只要符合若干規定，授出上述准印證實屬行政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監管概覽—A.印刷業」分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萬(深圳)已就印刷海外出版物所需取得合共541個准印證。經我們董事確認，本公司的一貫做法是預先查詢有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且僅接受可能已授出必要許可的印刷訂單。我們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在申請印刷境外出版物所需的准印證方面遭拒。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海外出版物印刷訂單取得必要的准印證，我們可選擇在香港工廠處理相關訂單，儘管因香港的勞工成本及其他間接費用整體高於深圳，相比在深圳工廠生產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進行重續。有關適用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所取得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概要：

編號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頒發機構／組織	頒發／頒獎日期	屆滿日期
主要牌照				
1.	印刷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新聞出版局	2014年1月1日	2018年3月31日(重續申請須於年審時備案)

業 務

編號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頒發機構／組織	頒發／頒獎日期	屆滿日期
<i>其他牌照及證書</i>				
2.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深圳市龍崗區環境保護和水務局	2017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6日
3.	ISO 9001 : 2008 (書籍印刷及包裝材料)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6年3月7日	2018年9月14日
4.	ISO14001 : 2004 + Cor. 1 : 2009 (書籍印刷及包裝材料)	TÜV Rheinland Cert GmbH	2016年3月7日 (於2010年首次發證)	2018年9月14日
5.	FSC/CoC認證 (FSC-STD-40-004 (V2-1)) ⁽¹⁾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系統認證服務核證	2017年9月3日	2022年9月2日
6.	國際玩具工業協會商業實務守則合規認證	國際玩具工業協會「關愛」基金	2017年5月20日	2018年5月19日
7.	G7認可企業認證水平	International Digital Enterprise Alliance (Idealliance)及Advanced Printing Technology Centre Ltd. (APTEC)	2016年12月1日	2017年11月30日 ⁽²⁾
8.	AEO認證企業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	2015年12月7日	—
9.	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商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2011年9月1日	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附屬公司中万(深圳)及篇藝印製以及本公司均已獲得FSC/CoC認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該證書續期，有效期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業 務

我們將於相關牌照到期後提出申請重續。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重續上述其他到期牌照存在任何困難。為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取得營運所需全部牌照，我們已安排專員對所有相關牌照的屆滿日期進行跟進並及時申請重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一 法律訴訟」及「一 不合規事件」分節披露者外，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取得營運所需的政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進行重續，且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俄羅斯的業務活動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全面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印刷品，該等產品最終交付至俄羅斯，而俄羅斯受針對其行業領域、實體及人士的若干國際制裁所規限。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出售產品予俄羅斯境內地點所產生的總收益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0.56%、0.04%、零及零。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俄羅斯若干地區交付產品而言，我們並未接到任何通知，表示將會對我們施加任何制裁。概無任何訂約方被明確列入外國資產管制局保留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保留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再者，我們的銷售並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特定制裁的行業或產業，因此不會被視為國際制裁下的受禁止活動。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告知，基於彼等進行的以下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至俄羅斯境內地點的產品並無使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捲入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a) 審閱我們提供的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交付我們的產品至俄羅斯境內地點的文件；(b) 到我們提供的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或與屬國際制裁目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的書面確認書；及(c) 根據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經銷售我們產品的客戶名單，並確認我們的客戶概無列於有關名單。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利益。截至本文件日期，以下措施已全面實施：

- 我們已設立及維持獨立銀行賬戶，其唯一目的是存放及配置[編纂][編纂]或通過聯交所[編纂]的任何其他[編纂]（「股款」）；
-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林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女士，而彼等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業 務

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於判定是否應把握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及批准所有來自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業務交易文件初稿。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合約對手方與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資料)進行核對，釐定合約對手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該等承諾，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活動或業務往來或以之為受益人撥付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往來；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聘用具備制裁事宜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尋求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名單，而彼等將在我們的整個國內營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分發該等資料。

法律訴訟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及可能於日後不定期牽涉我們行業所常見的法律程序或糾紛(包括僱員糾紛及與我們供應商或客戶的合約糾紛)。

業 務

A. 香港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一宗由我們的前僱員向香港區域法院對我們提起的未決人身傷害索償，詳情載於下表。

索償性質	事故日期	申請人	應訴人	損失索償金額／ 估計額度	狀態
長城一名僱員在工作過程中整理及堆放手推車時背部受傷	2014年 12月26日	所述僱員	長城	將由法院評估的僱員補償條例第9、10及10A條規定的補償，另加索償利息及費用。	保險公司已接手該訴訟的處理事宜。長城已獲得該索償項下潛在責任的充分保險彌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正在協商補償額度。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該僱員索償下的潛在責任由保險全額承保。

B. 海外法律訴訟

I. 海外法律訴訟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五個海外國家提起法律訴訟（「海外法律訴訟」）。作為海外法律訴訟的原告，我們尋求收回我們向八名前客戶出售及按彼等指示交付印刷品之未付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宗海外法律訴訟仍懸而未決，而其餘海外法律訴訟已和解。有關正在進行及已和解的海外法律訴訟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告知，海外法律訴訟有關的全部或大部分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透過德國科隆的一名印刷經紀（「德國印刷經紀」）與我們及多名海外出版商和圖書分銷商（德國印刷經紀與彼等有業務關係）在交易過程中訂立非正式安排（「印刷安排」）而告完成。德國印刷經紀（亦為八名前客戶之一）乃由一名共同生意夥伴推介予我們，而根據其一名董事在海外法律訴訟中作出之披露，其向圖書出版商及分銷商提供印刷及出版諮詢並向35至45個國家銷售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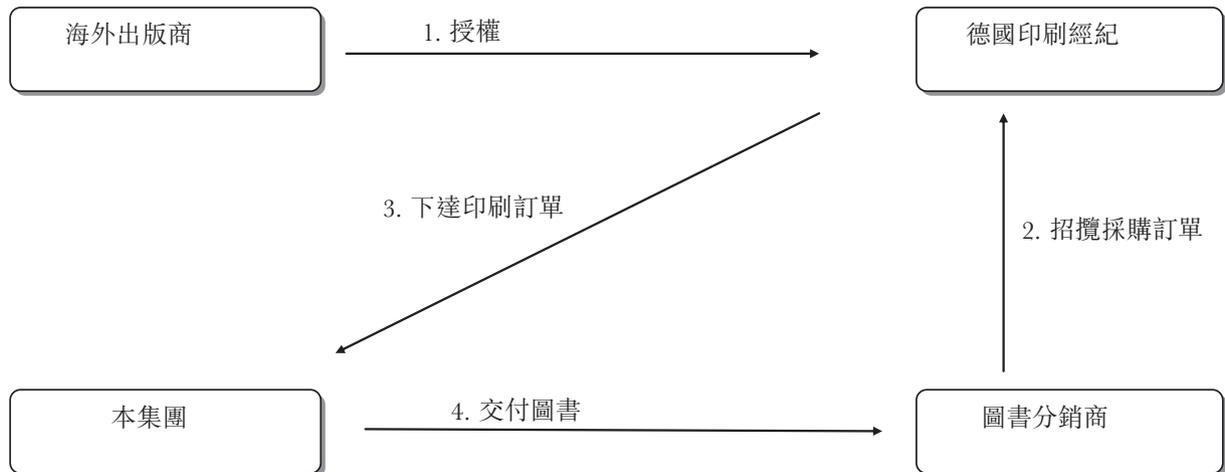
就我們董事所知，八宗海外法律訴訟中的四宗在德國法律提起，因為除德國印刷經紀外，三名前客戶為主營業務位於德國的出版商或圖書分銷商且為德國印刷經紀的長期客戶。

根據印刷安排銷售及交付圖書

鑒於就海外出版商、圖書分銷商及印刷商的聯繫而言，德國印刷經紀作為中間人在印刷安排中發揮重要作用，其與各參與者相互配合以促進海外出版商通過印刷商向圖書分銷

業 務

商銷售及交付圖書。基於董事的了解，下圖列明印刷安排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及該安排下圖書銷售和交付以及付款程序：



1. 海外出版商授權

作為若干圖書的版權擁有人，海外出版商授權德國印刷經紀向有意採購圖書的圖書分銷商招攬訂單。由於該等海外出版商一般並無擁有或經營印刷設施，彼等亦授權德國印刷經紀委聘印刷商印刷圖書並交付予圖書分銷商。作為與海外出版商訂立協議之一部分，德國印刷經紀會與印刷商及圖書分銷商作出安排，據此海外出版商有權收取圖書銷售所得款項（「採購價」）之一部分作為使用其版權的對價（「版權費」）。

2. 招攬採購訂單

德國印刷經紀向圖書分銷商提供不同海外出版商的圖書，並自圖書分銷商獲取訂單。

3. 下達印刷訂單

於整合自各圖書分銷商接獲的採購訂單後，德國印刷經紀（代表海外出版商）向專業印刷商（包括我們）下達印刷訂單以完成該等採購訂單。德國印刷經紀亦將知會我們（其中包括）與該等印刷訂單相關的海外出版商的身份以及負責向相關圖書分銷商開具發票及收取採購價的一方（即海外出版商或我們）。有關不同開票模式之詳情載述如下。

4. 交付圖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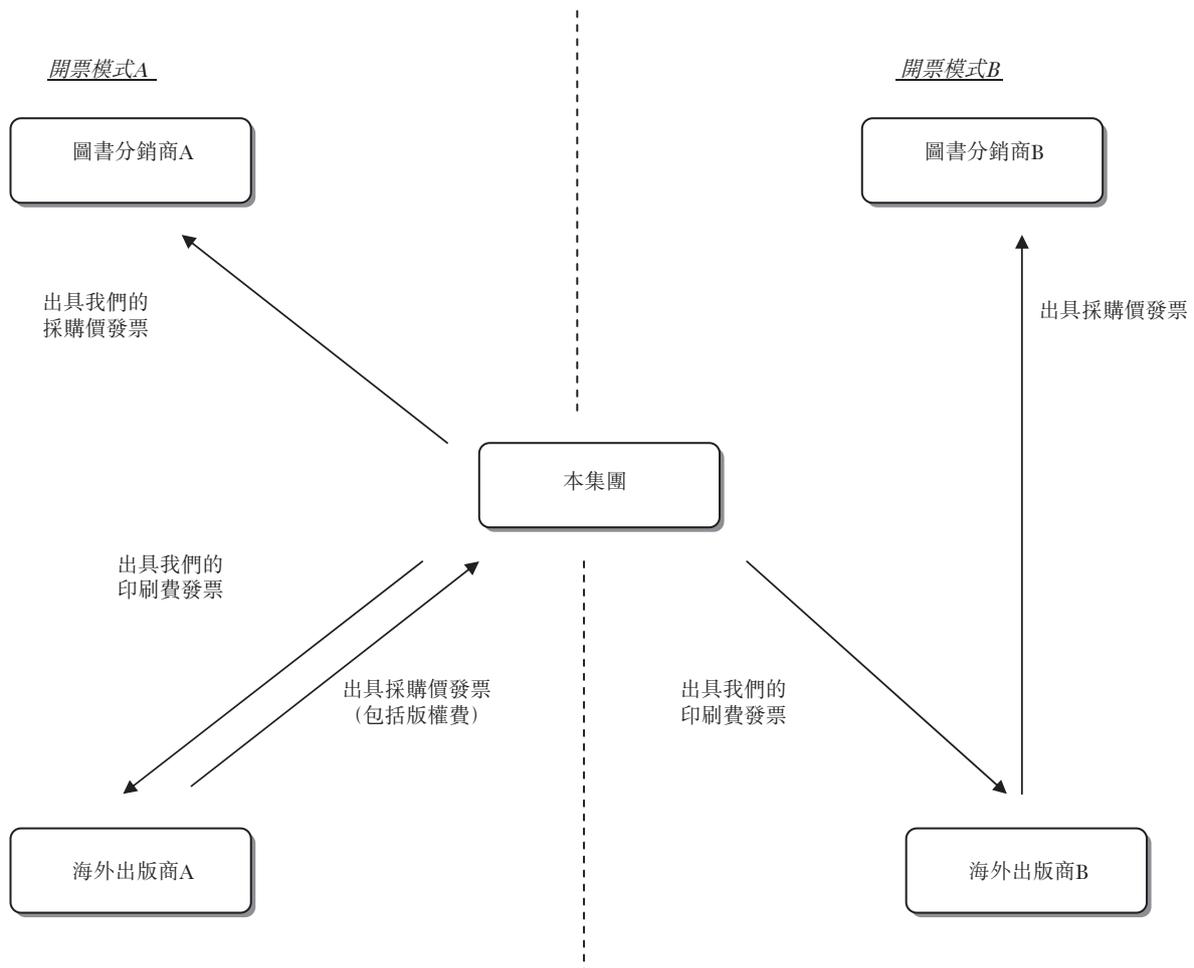
我們按德國印刷經紀的指示印刷圖書並向圖書分銷商交付圖書。

印刷安排項下的開票模式

為確保向海外出版商支付版權費（儘管海外出版商並無參與圖書印刷及向圖書分銷商交付圖書），德國印刷經紀制定了兩種開票模式，即指定本集團（「開票模式A」）或相關海外出

業 務

版商（「**開票模式B**」）作為負責向相關圖書分銷商開具發票及收取採購價的一方。下圖列明此兩種發票模式：



開票模式A

在此模式下，我們將於圖書裝運後向圖書分銷商A出具採購價發票。根據德國印刷經紀發出的通知，海外出版商A向我們出具採購價（包括其版權費）的發票，而我們向海外出版商A出具我們的印刷費發票。由於我們並不知悉版權費的計算基準，且各次裝運的版權費可能不同，故由海外出版商向我們出具採購價總額而非其版權費的發票被認為更加合適，可最大限度降低雙方之間的任何糾紛。待收取圖書分銷商A的採購價及海外出版商及我們的發票獲結算後，我們會保留部分購買價作為我們的印刷費，而海外出版商A會收取採購價餘款作為版權費。

倘圖書分銷商因破產以外的其他原因拖欠我們的發票款額，我們會向該圖書分銷商尋求索償。然而，倘圖書分銷商破產，德國印刷經紀會指示我們撤銷向該圖書分銷商出具的發票，並向相關海外出版商發出我們印刷費的借記單。

業 務

開票模式B

在此模式下，海外出版商B將於圖書裝運後向圖書分銷商B出具採購價發票。根據德國印刷經紀發出的通知，我們向海外出版商B出具我們的印刷費發票。海外出版商B亦向圖書分銷商B收取採購價。海外出版商B與我們之間的發票獲悉數結算後，我們收取部分採購價作為我們的印刷費，而海外出版商B保留採購價餘下金額作為其版權費。

倘海外出版商破產，我們會將應收該海外出版商的款項撇銷為壞賬。

海外出版商與我們將在相關時間或德國印刷經紀進行協調時對有關款項進行對賬及結算。

據董事了解，德國印刷經紀會考慮圖書分銷商的地理位置及有關各方之間的任何先前存在的業務關係等因素以確定在任何特定交易中應採用的開票模式。不過，德國印刷經紀將努力在兩種開票模式之間取得平衡，以便圖書分銷商本年度作出的付款不會大幅偏向海外出版商或我們。

德國印刷經紀的酬金及與我們的關係

作為其提供服務的對價，德國印刷經紀向海外出版商及我們收取佣金，有關佣金乃根據版權費或印刷費（視情況而定）的預定比例計算。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就根據印刷安排下達的印刷訂單而言，我們將德國印刷經紀視為海外出版商或圖書分銷商（視情況而定）的代理而非負責人。因此，倘根據印刷安排下達的印刷訂單並未付款，則我們將針對未付款方而非德國印刷經紀提出索償，儘管印刷訂單乃由德國印刷經紀向我們下達。

II. 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三宗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我們就總額分別約為0.75百萬美元（約5.83百萬港元）及約0.71百萬歐元（約6.06百萬港元）的未付印刷費對三名前海外客戶提出索償，但我們面臨一宗海外法律訴訟中一名前海外客戶提出最高金額約1.50百萬歐元（約12.75百萬港元）及約0.42百萬美元（約3.24百萬港元）的反訴。我們於該等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項下的潛在責任並無投保。該等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法國法律訴訟

原訴：於2014年6月23日，我們透過向一名法國出版商（「法國出版商」）發出傳訊令狀之方式在法國提起一起原訴。其後，我們以辯護狀方式修改我們的索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法國出版商索償約

業 務

751,660美元(約5.83百萬港元)及約179,542歐元(約1.53百萬港元) (「**法國原訴**」)。

- 原訴相應交易發生的時間 : 相關印刷訂單於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期間向我們下達。
- 法國出版商應佔及我們財務報表此前記錄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751,660美元(約5.83百萬港元)及179,542歐元(約1.53百萬港元)。
- 反訴 : 根據彼等之最近期辯護狀，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
(1)就我們根據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反索賠版權付款約318,021美元(約2.46百萬港元) (「**版權索償**」)，(2)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約0.78百萬港元)其將部分抵銷法國原訴(「**宣稱付款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我們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為由提起的主要索償約1,400,363歐元(約11.90百萬港元) (「**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失敗，提出次級索償約501,210美元(約3.88百萬港元)、約584,047歐元(約4.96百萬港元)、約1,969澳元(約11,420港元)及1,920英鎊(約18,240港元) (「**延期交付次級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100,000歐元(約0.85百萬港元) (「**損害聲譽索償**」)，其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錯誤交付令其遭受聲譽及品牌損害。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次級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乃於2016年10月5日首次入稟。

業 務

- 最新狀況 : 正在進行。於2017年9月11日進行口頭訴狀程序後，法院要求雙方提供進一步證據並將案件押後以便雙方有時間準備有關證據。法院表示將於2017年底左右召開聽證會，但尚未確定新聽證會的確切日期。
- 我們法國法律顧問
就我們原訴勝訴
可能性的意見 : 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認為，法國原訴很有可能勝訴，但是否能收回全款，尚不確定。
- 我們法國法律
顧問及我們董事
就反訴有效性
及可能性的意見 : *就其有效性而言：*
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且我們的董事同意，反訴（版權索償除外）並無事實根據，因為：
- (1) 現階段缺乏以下證據：(i)我們有關被指稱為第三方制裁代理的實際授權或授權（無論明示或暗示）、宣稱付款索償下對德國印刷經紀付款（即便存在，就我們所知，（其中包括）德國印刷經紀與被指稱為第三方代理之間的若干溝通可能指出存在被指稱的付款代理，但絕非確證）及(ii)該付款的真實性；
 - (2) 缺乏證據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法國出版商亦未能在我們作出的任何交付與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及延期交付次級索償項下的索償金額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
 - (3) 缺乏證據證明法國出版商的聲受到損害以證明損害聲譽索償項下的索償金額屬合理。
- 我們的董事亦發現，倘因所指稱的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造成持續大量貨幣及聲譽損失，法國出版商直至兩年多後方針對我們提出延期交付索償（包括主要索償及次級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屬不可思議。

業 務

根據印刷安排(詳情載於上文「業務 — 法律訴訟 — B.海外法律訴訟 — I.海外法律訴訟的背景」分節)，我們與法國出版商結算交易時已同時採用開票模式A及開票模式B。法國原訴歸咎於採用開票模式B的交易，而版權索償則由採用開票模式A的交易引致。版權索償乃因法國出版商未能就根據印刷協議達成的交易(該等交易採用開票模式B)結付印刷費而產生，因此，作為自助補救措施，我們不得不扣留就根據印刷協議達成的交易(該等交易採用開票模式B)應向法國出版商支付的版權付款。因此，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認同法國出版商提出版權索償的理由，且倘若後者獲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則法國原訴須削減(或抵銷)至版權索償金額，但由於法國出版商與我們之間採用的不同轉換率而對其金額存在爭議。

就其勝訴的可能性而言：

基於當前可查閱之文件，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且我們的董事同意：

- (1) 向本集團成功提起版權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可收回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但可收回金額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法國出版商認為，就印刷安排通過德國印刷經紀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而言，我們須就此向法國出版商作出

業 務

版權付款。因此，倘若後者獲得法院全部或部分支持，則法國原訴須削減(或抵銷)至版權索償金額；

- (2) 宣稱付款索償均用於抵銷法國原訴金額。法國出版商認為，宣稱付款索償為本公司有權收取的印刷費，卻由法國出版商支付予德國印刷經紀(一家經授權宣稱為我們代理的第三方)。因此，倘若後者獲得法院支持，則法國原訴須削減(或抵銷)至宣稱付款索償金額；
- (3) 向我們成功提起延期交付首次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i)法國出版商至今提供的證據未能證明存在任何延期交付或錯誤交付，或未能在索償金額與我們作出的任何交付之間建立任何因果關係；及(ii)索償金額屬任意且不合理，因為法國出版商未能證明所謂的延期交付與所謂的降低出售予其客戶的印刷品價格之間存在任何因果關係；
- (4) 向我們成功提起延期交付次級索償的風險現階段不明朗，因為此階段索償金額有待採取進一步法律訴訟及交換其他證據且難以合理估計我們應向法國出版商支付的金額；及
- (5) 向我們成功提起損害聲譽索償的風險極低，因為缺乏證據表明對法國出版商的聲譽造成任何損害以證明索償金額屬正當。

反訴對我們的財務影響：鑒於(i)我們的法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對我們提出的反訴(版權索償除外)或在現階段提起反訴的風險甚微，或

業 務

未必有一定把握估計我們責任的程度；(ii)版權索償是為抵銷法國原訴，詳情載於「業務 — 法律訴訟 — B.海外法律訴訟 — II.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 — (1)法國法律訴訟 — 我們法國法律顧問及我們董事就反訴有效性及可能性的意見」分節；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因反訴產生的任何付款、費用及支出彌償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並未就該法律訴訟作出任何撥備，且預計(除我們已引致或將引致的法律費用外)該法律訴訟的反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就董事適宜性的意見 :

經考慮(i)版權索償乃自我們根據印刷安排與法國出版商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詳情披露於「業務 — 法律訴訟 — B.海外法律訴訟 — I.海外法律訴訟的背景」分節)，及僅為合同糾紛，不涉及任何對法國出版商之版權的侵權指控；及(ii)並無證據表明版權索償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表明我們董事存在影響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適用性的誠信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版權索償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董事的適宜性。

(2) 巴西法律訴訟

原訴 :

於2015年7月17日，我們在巴西提起本公司之索償書，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一名巴西前客戶提出約218,000歐元(或約1.85百萬港元)的申請。

原訴相應交易發生的時間 :

申請乃根據我們於2012年發出的傳票提出。

業 務

- 該巴西前客戶應佔及
我們財務報表
此前記錄的未付
貿易應收款項的
金額
- ： 218,000歐元(或約1.85百萬港元)。
- 反訴
- ： 並無提起反訴。
- 最新狀況
- ： 本公司已對被告的辯護書作出回應。法院記錄已送交法官，法官會就此安排審查性審訊或判處。
- 我們巴西法律顧問
就我們原訴勝訴
可能性的意見
- ： 我們的巴西法律顧問認為，我們針對巴西前客戶的原訴有可能勝訴，且估計勝訴的幾率約為70%。

(3) 斯洛伐克法律訴訟

- 原訴
- ： 於2016年2月19日、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8月17日，我們在斯洛伐克提起三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一名斯洛伐克前客戶分別提出約102,000歐元(或約0.87百萬港元)、56,000歐元(或約0.48百萬港元)及157,000歐元(或約1.33百萬港元)的索償。
- 原訴相應交易發生的時間
- ： 原訴乃根據我們於2011年及2013年發出的傳票提出。
- 該斯洛伐克前客戶應佔
及我們財務報表
此前記錄的未付
貿易應收款項的
金額
- ： 315,000歐元(或約2.68百萬港元)。
- 反訴
- ： 並無提起反訴。
- 最新狀況
- ： 原訂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的庭審已押後，且尚未確定新的聆訊日期。
- 我們斯洛伐克法律
顧問就我們原訴
勝訴可能性的
意見
- ： 於斯洛伐克法院的初步聆訊中，初審法官暫時認為，德國法律應為雙方之間爭議的管轄法律，倘如此，我們原訴的很大一部分將已失時效，因為大多數相關交易乃於提起該法律訴訟前三年多之前進行。因此，我們斯洛伐克法律顧問認為，倘該暫時性意見最終獲斯洛伐克法院確認，則我們的原訴不太可能勝訴。

誠如以下分節「業務 — 法律訴訟 — B. 海外法律訴訟 — IV. 我們就海外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海外法律訴訟的意見」所詳述，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

業 務

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每宗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應收被告方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其他前海外客戶)，惟須達成以下諒解，即本公司追回的任何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毋須再償還予彼等。因此，倘若我們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的任何索償全部或部分獲得相關法院的支持，則判予我們的任何金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出資款額及將計入我們的資本儲備，因為我們的董事在諮詢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後認為，該已收回款項並非為了本公司自身利益而是為了林先生與兩名前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擁有人的身份而非以其他身份作出的上述安排而支付予本公司。基於以上所述及我們法律顧問就海外法律訴訟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且除我們已引致或將予引致的法律費用外，預計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上文所載的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可能產生或引致的任何申索、付款、訴訟、損失、結算付款、成本及開支彌償本集團。為確保有充足財力以履行其承諾，於2017年8月22日，林先生自利通太平洋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利通太平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QY))獲得一項備用融通(「備用融通」)。有關利通太平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備用融通乃屬不可更改，林先生可獲得的貸款最高為30.0百萬港元，且不由林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為抵押。備用融通的所有本息均由林先生獨立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未提取任何備用融通。我們的董事信納，林先生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就上述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針對本集團的反訴履行其提供彌償的責任。

III. 已和解的海外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與德國印刷經紀、三名前德國客戶及一名前意大利客戶之五宗海外法律訴訟達成和解。有關已和解海外法律訴訟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於德國科隆針對德國印刷經紀提起的法律訴訟

原訴：於2015年12月30日，我們在德國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德國印刷經紀(其亦為我們的前客戶)提出約365,000歐元(或約3.10百萬港元)的索償。

反訴：德國印刷經紀向我們提起以下反訴：(i)德國印刷經紀或其客戶與我們所訂立的交易所產生的對賬為基準約293,000美元(或約2.27百萬港元)；(ii)法國出版商與我們所訂立的交易所產生的對賬為基準約109,900美元(或約0.85百萬港元)，其中德國印刷經紀為調解人；(iii)基於多項理由的付款約765,100美元(或約5.93百萬港元)及97,000歐元(或約0.82百萬港元)，比如佣金付款(現有及預期)、德國印刷經紀宣稱代表我們向第三方

業 務

作出的付款或計入第三方的付款、運費及法律成本；及(iv)宣稱延期交貨的罰金約63,900美元(或約0.50百萬港元)。

在未提供任何實質性證據的情況下，德國印刷經紀指稱其有權根據印刷安排收取屬於多家海外出版商的版權費(詳情，請參閱上述「業務—法律訴訟—B.海外法律訴訟—I.海外法律訴訟的背景」分節)，由於該等版權費的總額超過我們未付印刷費金額，故其反訴按對賬基準計算已超逾我們的原訴。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於2017年6月30日，雙方已向法院提交正式和解協議(「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於法院基於彼等同意條款發出指令後，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於2017年7月12日具有法律約束力。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我們將自德國印刷經紀的聯屬公司收取120,000美元(或約0.93百萬港元)(分十二期收取，每期為一個月且每月收取10,000美元(或約0.08百萬港元))。我們存放於法院作為訴訟費保證金的27,100歐元(或約0.23百萬港元)亦將退回。
- b.) 收取指定分期付款金額後，我們將向德國印刷經紀的聯屬公司交付若干存貨。
- c.) 根據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履行彼等各自責任後，德國印刷經紀及我們均將免除向對方提起的申索。
- d.) 與各方簽署各項和解協議後，我們將撤銷對前德國客戶B、前德國客戶C及另一名前客戶提起的任何申索及將不會提起進一步申索。
- e.) 德國印刷經紀的一名執行董事將根據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為應付我們的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德國印刷經紀的聯屬公司各收取前五個月分期付款10,000美元(或約0.08百萬港元)。

(2) 於德國科隆針對一名前客戶(「前德國客戶A」)提起的法律訴訟

原訴：於2014年3月27日，我們在德國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前德國客戶A提出約316,100歐元(或約2.69百萬港元)的索償。

反訴：前德國客戶A已針對我們提起反訴但已被法院駁回。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我們已於2017年4月與前德國客戶A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我們於2017年6月收取130,000歐元(或約1.11百萬港元)作為和解款項及於2017年7月收取3,693歐元(或約0.03百萬港元)作為訴訟費用的補償。

業 務

(3) 於德國柏林針對一名前客戶(「前德國客戶B」)提起的法律訴訟

- 原訴 : 於2015年12月30日，我們在德國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前德國客戶B提出約158,000美元(或約1.22百萬港元)的索償。
- 反訴 : 並無提起反訴。
-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 : 於2017年6月29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前德國客戶B與我們雙方並未支付任何對價，將放棄就印刷安排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及可能針對彼此提出的任何索償，條件是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是最終的且具法律約束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協議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4) 於德國達姆施塔特針對一名前客戶(「前德國客戶C」)提起的法律訴訟

- 原訴 : 於2014年12月30日，我們在德國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前德國客戶C提出約37,000美元(或約0.29百萬港元)的索償。
- 反訴 : 並無提起反訴。
-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 : 該申索於2017年1月由德國法院解除。於2017年6月19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前德國客戶C與我們各方並未支付任何對價，將放棄就印刷安排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及可能針對彼此提出的任何索償，條件是德國印刷經紀和解協議是最終的且具法律約束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協議對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5) 意大利法律訴訟

- 原訴 : 於2015年9月7日，我們在意大利提出一起原訴，就印刷品未償付款向意大利出版商(「意大利出版商」)提出約943,201美元(或約7.31百萬港元)的索償。
- 反訴 : 意大利出版商以(i)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印刷書籍，及/或(ii)印刷的書籍超過意大利法律規定的標準授權2,000本為由，就經濟損失及聲譽損害向我們提出2.6百萬歐元(或約22.10百萬港元)的反訴。意大利出版商以損失其聲稱有權自出售我們所印刷的書籍而享有的利潤為由進一步向我們提出500,000歐元(或約4.25百萬港元)的反訴。
- 和解協議的日期及主要條款 : 雙方已於2017年10月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意大利出版商與我們在任一方均無支付任何對價的情況下，承諾完全放棄法院訴訟程序並放棄就印刷安排可能向對方提起申索的任何權利。和解的所有程序性要求均已於2017年11月3日或前後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解協議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鑒於(i)我們已與每宗已和解海外法律訴訟的被告方訂立和解協議，其條款已獲相關法院批准；及(ii)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2012年及2013年訂立安排以結算應收該三宗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的被告方(包括其他前海外客戶)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毋須求助於

業 務

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且除我們已引致的法律費用外，預計已和解海外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V. 我們就海外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及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海外法律訴訟的意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海外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分別約達0.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且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餘下時間產生約0.6百萬港元之法律費用。

我們的董事並未個人涉及海外法律訴訟。鑒於在各海外司法權區執行我們的索償具不確實性，我們的董事認為就三起我們作為原告的海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而言，難以可靠估計收回未付貿易應收款項的概率及時間。於2012年及2013年，在未依賴本集團的前提下，林先生與本公司兩名前董事訂立協議以結算應收當時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客戶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以減少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

林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前董事(即梁廣雄先生(「梁先生」)及李滿根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當時僅有的三名董事，在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1日(「董事會會議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

- (1) 本公司須按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全部股東)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宣派中期股息總額35,000,000港元，如下所示：

	持股比例	股息金額
林先生.....	33%	11,550,000港元
梁先生.....	50%	17,500,000港元
李先生.....	17%	5,950,000港元
總計	100%	35,000,000港元

- (2) 林先生、梁先生及李先生授權本公司動用彼等各自的中期股息配額結算林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承擔的本公司以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34,775,000港元：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付 本集團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	
	(初始貨幣)	(千港元) ⁽¹⁾
已和解除的海外法律訴訟		
德國印刷經紀.....	365,000歐元	3,586
前德國客戶A.....	316,078歐元	3,256
前德國客戶B.....	158,000美元	1,216
前德國客戶C.....	37,000美元	284
意大利出版商.....	943,201美元	7,373
小計		15,715
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		
前巴西客戶.....	218,000歐元	2,269
法國出版商.....	945,479美元 ⁽²⁾	7,632
前斯洛伐克客戶.....	315,000歐元	3,266
小計		13,167⁽³⁾
所有海外法律訴訟		28,882⁽⁴⁾
本公司其他長期未償貿易應收款項		5,893
總計		34,775

業 務

附註：

- (1) 貨幣換算乃使用本公司將與該等客戶之各筆交易計入本公司賬目時不時採用的匯率作出。有關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採用的匯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匯率換算」分節。
- (2) 指本公司所提交最近期辯護狀中披露的概約合計索償額約751,660美元(或約5.83百萬港元)及約179,542歐元(或約1.53百萬港元)。
- (3) 倘採用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匯率換算」分節披露的外匯匯率，該金額應為約11.89百萬港元。
- (4) 該等海外法律訴訟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林先生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承擔金額約152,000港元及28.7百萬港元。

因此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慮及(i)應收前海外客戶之未付貿易應收款項已由林先生及本公司兩名前董事結算，並無針對本集團的追索權；(ii)本集團已於海外法律訴訟開始前停止與該等前海外客戶開展業務；(iii)我們的董事認為，因上述闡釋之理由，法國出版商的反訴並無事實根據且屬無效；(iv)我們已就與德國印刷經紀、意大利出版商及三名前德國客戶之五宗海外法律訴訟達成和解；及(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正在進行的海外法律訴訟中因反訴產生的任何付款、費用及支出彌償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海外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客戶關係及聲譽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並無遭致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未決法律訴訟或威脅。

營運資本充足性

概覽

於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每月固定經營成本(按有關年度／五個月期間固定經營成本總額除以十二個月／五個月計算)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每月固定經營開支」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款與付款週期出現錯配，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的差距呈擴大化。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26.1日、120.9日、96.7日及91.7日，而

業 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18.1日、107.5日、70.9日及60.6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銀行保理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獲得現金流入來緩解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營運資本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34.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保理安排」分節。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a)保理安排可提升我們接受及處理客戶訂單的能力和現金流量管理，及(b)當我們必須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例如更長的信貸期)以從客戶吸引更多業務時，保理安排亦能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本造成巨大壓力或顯著改變我們的財務成本結構，因此保理安排可提高我們在爭取客戶訂單方面的靈活性。有鑒於此，我們預計日後會在我們認為保理融資業務條件及條款可被接受的情況下繼續執行該等保理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自業務經營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預期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6.4百萬港元、92.2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較2017年5月31日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獲得一輪新的綜合銀行融資及自營運中獲得內部資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分節。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9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透過以總對價約133.8百萬港元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所致。該等收購之對價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林先生款項約75.4百萬港元結算及餘額約58.4百萬港元入賬為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有關收購之餘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節。有關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業 務

及「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分節。

營運資本充足性

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及於一年後至五年後償還之期限)乃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有關銀行借款分別入賬零、約40.0百萬港元、35.2百萬港元、71.4百萬港元及40.0百萬港元。有關該等銀行借款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分節。我們的董事認為銀行不會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相反，經計及本集團就獲取有關銀行借款提供之擔保，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彼等各自償付時間表予以償付。基於此，倘有關銀行借款不被視作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將如下所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將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將分別約為71.2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將約為4.7百萬港元。即便對上述提及的銀行借款進行重新分類後，截至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仍出現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2016年7月透過以總對價約133.8百萬港元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所致。該等收購之對價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林先生款項約75.4百萬港元結算及餘額約58.4百萬港元入賬為應付董事林先生款項。因此，我們應收林先生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38.2百萬港元跌至2016年12月31日的零；而另一方面，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應付林先生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約40.0百萬港元。由於物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佔我們總資產的重要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其賬面值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27.9%及25.5%，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相應錄得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對上述提及的銀行借款進行重新分類後將會錄得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分節。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33.4百萬港元及來自獨立金融機構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即自除銀行外之貸款方獲取的信用額度)約80.0百萬港元。該等未動用融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於2017年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1.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透支及貿易融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特殊規	— 貿易融資的最 大期限或使用 期限為120日	— 未經銀行書面 同意，我們不	約0.1百萬港元

業 務

				於2017年9月30日的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未動用金額
資(如信託收據貸款及淨進口貸款)之綜合信用額度1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者除外) — 若干貿易融資融通(即淨進口貸款)8百萬港元僅於供應商發票獲銀行事先批准後提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支融資並已指定還款日期，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派付股息 — 於每年三月之前十二個月內，我們應向銀行引薦至少21百萬港元的年度進／出口業務 — 我們將維持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低於30百萬港元 	
2.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透支及貿易融資(如進口發票融資、簽發信用證及應收採購款項)之綜合信用額度39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特殊規定者除外) — 若干貿易融資(即進口發票融資及應收採購款項)38百萬港元僅於客戶或供應商發票獲銀行事先批准後提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融資的最長期限為90至180日 — 透支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日期，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就全額動用融資向銀行維持最低3.5百萬港元的抵押物(附註1) 	約13.3百萬港元
3.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透支、循環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特殊規定者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貿易融資的最長期限為120日 — 自定期貸款融資撥付起60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須就融通下一筆限額約 	約18.0百萬港元

業 務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於2017年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款、貿易融資(如保理融資、信託收據貸款及進口貿易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之綜合銀行融資約18.0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干貿易融資(即進口貿易貸款)18百萬港元僅於供應商發票獲銀行事先批准後提取 — 循環貸款融資13百萬港元不得用於物業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4個月分期付款 — 其他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日期，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 	0.63百萬港元的可用定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向銀行抵押的資產維持不超過50%的貸款與估值比率(附註2)	
4.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活期貸款、透支、貿易融資、循環貸款、外匯及貨幣期權以及定期貸款融資之綜合銀行融資約294.4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特殊規定者除外) — 外匯及貨幣期權最高7百萬港元僅用於對沖交易 — 循環貸款融資最高20.0百萬港元及透支融資10百萬港元不得用於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金額2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撥付起計3年且其不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 — 本金額35.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撥付起計7年且其不受「應要求償還」條款所限 — 本金額40百萬港元的活期貸款融資撥付起計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編纂]前，其應確保綜合有形淨值不低於150.0百萬港元及維持債務比率(按綜合總負債除以綜合總資產計算)不超過0.8 — 於[編纂]後，除達到相同綜合有形淨值契諾外，本集團亦須維持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約101.94百萬港元

業 務

				於2017年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收購或物業投資 — 循環貸款融資最高20.0百萬港元會用於為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或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定期貸款融資的本金額35.0百萬港元會僅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 本金額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的兩項定期貸款融資撥付起計3年 — 其他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日期，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	綜合盈利(「綜合EBITDA」)至少為30.0百萬港元及綜合EBITDA與利息開支總額之比 率不低於3.5倍 — 於新融資期限內，未經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派付任何股息	
5.	包括自一家銀行獲得的貿易融資、循環定期貸款、及透支融資之綜合銀行融資15百萬港元	— 循環定期貸款融資各循環期不超過6個月 — 其他融資並無指定還款日期，惟須受銀行之年度審查及其按要求償還之首要權利所規限	— 不適用	約0.06百萬港元
6.	自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定期貸款融資40百萬港元	— 撥付起計24個月	— 不適用	40百萬港元

業 務

	融資性質	用途限制	期限	特殊要求	於2017年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7.	自一家獨立金融機構獲得的定期貸款 融資40百萬港元	— 一般公司及貿易用途	— 撥付起計24個月	— 不適用	40百萬港元

附註：

- (1) 於2017年9月30日，鑒於我們尚未悉數動用銀行融資之可用限額，經相關銀行同意，我們保留現金存款約2.7百萬港元。
- (2) 於2017年9月30日，未償還定期貸款金額為零。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中所披露我們過往違反若干債務契約（而我們已獲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外，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債務契約及我們貸款融資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我們貸款融資的契約之合規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我們董事亦確認，在增加至滿足上述第2項融資要求之貸款抵押價值後，我們將可全面提取未動用之貸款，而不會違反現有借款之條款及條件，唯相關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裁定以取消或暫停該等貸款除外。

基於以上所述及計及[編纂][編纂]估計淨額，我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營運需求。有關我們營運資本及我們銀行借款償還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及「財務資料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分節。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經濟形勢具挑戰性，印刷品全球市場規模的整體前景保持穩定，自2016年至2021年預期呈緩慢增長趨勢，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可，本集團業務將基於以下理由在可見將來保持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證明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持續經營業務24年並取得業務增長的能力

本集團於1992年在香港成立，乃為完善的市場參與者，具有24年（包括極度困難時期）彪炳往績記錄。儘管由於2002年及2003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以及2007年及2008年期間的金融危機導致香港經濟下行，本集團成功於該等期間（「期間」）取得穩定或持續增長的收益並維持盈利。於非典型肺炎期間，本集團截至2002年及2003年3

業 務

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124.2百萬港元及172.9百萬港元，年同比增長約39.3%，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年同比增長約49.7%。於2007年至2008年金融危機期間，本公司亦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約480.8百萬港元及591.2百萬港元的經審核收益，年同比增長約23.0%，及同期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年同比增長約7.9%。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彰顯取得業務增長的能力，並證明我們具備實力於當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取得蓬勃發展。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期間的出色往績記錄及維持盈利的能力，儘管營商環境存在諸多挑戰，我們的業務仍可盈利及能持續發展，我們有能力於整體營商環境改善時提高盈利能力。

印刷品市場規模的穩定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產品銷往客戶遍佈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出版商及印刷經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3年起，香港及中國向該等市場的印刷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出口額呈同比增長趨勢，惟2014年至2015年，中國向澳洲的出口額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同期澳洲貨幣疲軟令澳洲市場購買力整體下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刷書籍及其他印刷品的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因此，印刷業的市場規模一般不會發生大幅增長或下降。印刷品全球市場規模的整體前景保持樂觀且自2016年至2021年預期呈增長趨勢，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尤其是自2016年至2021年，我們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印刷品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分別按約1.5%、1.1%及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美國市場的預期增長預期將超過全球市場前景。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市場為我們的唯一最大海外市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其分別獲得我們總收益的約22.3%、25.5%、29.3%及32.8%。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香港印刷經紀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美國、英國及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總體而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的約50.6%、49.4%、43.2%及40.9%分別來自於美國、英國及澳洲。此外，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為有關香港印刷經紀生產的印刷品分銷於各海外市場(主要涵蓋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為抓住增長機遇及更好地發揮我們海外市場的增長潛力，我們已制定策略來擴大我們於美國及英國的客戶基礎及提高我們的銷量並擴展市場覆蓋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業務策略」分節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實施計劃」分節。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以及兒童書籍的增長前景預期超過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自2016年至2021年，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以及兒童書籍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分別約為1.8%及1.9%，相比而言，同期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的複合年增長率預

業 務

期將約為1.1%。儘管休閒及生活品味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收益的主要推動力，總體而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約32.9%、32.6%、31.7%及34.0%分別來自於教科書及學習材料以及兒童書籍。我們相信我們印刷品的多元化令我們受益於行業不同印刷品的穩定增長趨勢而實現可持續增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3年起，香港及中國向美國、英國及澳洲的印刷書籍及其他印刷品出口額均錄得同比增長(惟2014年至2015年，中國向澳洲的出口額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澳幣貶值令澳洲的購買力整體下降)，且預期自2016年至2021年持續增長。

我們有實力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建立了約一至24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數年始終如一的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提升我們的聲譽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任。

除服務於我們的現有客戶外，我們亦透過不斷自新客戶獲得訂單證明我們可持續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能力。儘管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1.2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7.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訂單減少所致，我們仍能夠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爭取新客戶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開發約41名、49名、34名及7名新客戶(即於各年度之前並未向本集團下訂單的客戶)。該等新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及我們的生產能力，自客戶下訂單起至完成生產(以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通常是一到兩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672份採購訂單，總值約46.3百萬港元，其中約0.5百萬港元已開具發票並確認為收益，而餘下約45.8百萬港元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採購訂單的積壓值。我們的董事估計，大部分採購訂單可能於2017年底前完成。

我們做好發展業務的充分準備

我們於1992年註冊成立，由擁有逾35年的印刷業經驗的林先生領導，相信我們以在緊迫時間內提供大量優質印刷品的能力及可靠性可令我們享有良好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優質印刷品及工序的需求呈上漲趨勢及環保意識的增強亦推動書籍印刷流程的變

業 務

革。我們相信該等趨勢為本集團提供更具潛力的商機，而我們已做好發揮潛能發展業務的充分準備，證據如下：

- 我們與客戶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前十大客戶建立了約一至24年的業務關係；
- 我們堅持環境控制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國際標準；
- 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設備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令我們優質高效的生產產品；及
- 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彪炳往績記錄，體現於我們榮獲的各種嘉獎，是對我們服務能力之認可。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及榮獲嘉獎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競爭優勢」及「一 獎項及認證」分節。

此外，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極為分散且具大量准入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機器、生產設備及經驗豐富的人力的開銷巨大，新書籍印刷業務的啟動通常需要前期投入巨額資金。同時，由於物色客戶及建立銷售網絡需大量時間，新准入者所獲得的投資回報較低。作為一個以技術為動力的勞動力密集型行業，印刷業亦需具備全面知識及老練的管理人員參與。有關准入壁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准入壁壘」分節。作為一家提供優質印刷品逾24年的業內著名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優勢及獲認可能力以及我們先進的技術優勢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小規模或短期運營的業內同行，進而令我們的業務發展具可持續性。

[編纂]將使本集團受益並推動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下文內容，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業務將進一步增強：

- 我們擬使用部分[編纂][編纂]淨額來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進而提高我們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實施計劃」分節。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改進將使我們能夠處理現有客戶的大量訂單以及獲取新客戶的大量訂單；
- [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機遇及[編纂]結束後期募集資金的靈活性，此可減少我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並幫助我們維持較佳資產負債比率；
- 部分[編纂][編纂]淨額將分配作為我們的額外營運資本，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
- 倘未來我們需要額外債務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將允許本集團磋商以獲得有關債務融資的較佳條款。

業 務

因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未來我們的盈利能力有望提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已提高。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5%提高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並進一步提高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5%。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毛利率及純利率的整體提升乃主要得益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

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員工成本，且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包括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及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均有所減少或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9.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5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選定項目的描述 — 銷售成本」分節。

基於如下觀察及考慮到我們採取的一系列降低成本的措施，我們董事相信我們未來會繼續以可持續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 由於印刷流程涉及多個要求體力勞動的步驟，例如色彩管理、製作印版、印刷機的操作、印刷產品的精整加工以及印刷產品的質檢，因此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我們正進行提高我們生產的自動化，及儘管中國製造業支付的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增長，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設法減少我們的員工成本。伴隨我們生產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我們員工的總數呈縮減趨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032名、958名及899名，其亦導致我們於同期的員工成本下降。雖然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99名略增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966名，乃主要由於每年4月開始的生產旺季所致，但與上年同期比較，該數目仍呈下降趨勢，其中我們的全職僱員總數於2016年5月31日為約1,056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透過繼續改善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水平的策略，以及向分包商分包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來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一名業主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深圳的生產廠房及倉庫，我們與該業主建立了長期關係。由於我們與該業主的穩定關係及相互信任，我們於2020年5月租約屆滿前續訂現有租約，租金僅適度增加。有關我們租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及廠房 — 租賃物業」分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收購Mr. Classic及Great China Gains收購物業，在此之前我們透過租賃物業作為我們香港的廠房及辦公室。該項收購不僅使我們免受香港租金波動影響且使我們每月節省成本約30,800港元（為以下兩者的差額：(a)估值師告知，基於2017年9月30日的

業 務

市場利率計算的物業每月租金為約409,600港元，及(b)物業的每月折舊為約378,800港元)，亦於業主不願以我們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繼續租賃時增強我們減少任何經營中斷的能力。有關我們收購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分節。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有關我們外匯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d)。

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一份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據此我們將能於2017年3月24日將7,331,500港元兌換為110,000,000日圓。此安排旨在減低與購買成本為110,000,000日圓之機器相關的外匯風險。於2017年3月14日，我們已行使並終止該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除以上所述遠期外匯合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金融工具」分節。

我們訂立該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並非作投機目的。誠如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鑒於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從日本購買額外機器，我們的董事將參考下文所述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外匯風險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對沖活動經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秀寶女士審閱及監督並經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批准，乃執行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前之所需。

我們目前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其中包括)：(i)購買附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據此，全部該等合約將僅與香港的核准金融機構進行交易；(ii)本集團財務部門透過不同資料來源編製過往外匯匯率及現行市場之資料，以供管理層參考；(iii)編製我們預期成本之估計及以外幣計值的重大資本開支；(iv)我們的董事會考慮現行市況對我們的外匯風險進行定期審閱，並評估是否存在任何理想的外匯合約；及(v)要求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期間向董事匯報所有現有遠期外匯合約的狀況。於[編纂]後，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須就董事會批准對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作出任何適當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項下工作場所安全不合規事件的摘要：

有關安全管理體系的職責

不合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長城未能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8條及34條的規定實施安全管理體系。根據目前我們香港工廠工作的僱員人數，本集團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3第2部的規定並須就我們的香港工廠開發、實施及維護一個單一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下列要素，即：(i)一份規定東主或承包商承諾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的政策；(ii)一個確保實施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承諾的系統；(iii)訓練以配備具有知識的人員安全作	長城的董事並不熟悉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具體規定，並未留任任何法律或專業顧問就工作場所安全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長城已於2016年12月22日委聘合資格人員協助其設計有關安全管理體系。	長城及其董事將被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6個月監禁。
		於2017年1月10日，長城已採納就我們的香港工廠開發的安全管理體系，據此(i)已採納規定長城承諾作業過程中的安全及健康的政策；(ii)已設立規定僱員、管理層人員、各自部門主管及一般人員在實施安全管理體系中各自責任的體系；(iii)已採納一個要求長城管理層人員為員工安排並進行常規安全培訓的安全培訓體系；(iv)已採納適用於管理層人員、工廠及倉庫人員及機械操作員的一般安全政策及特定安全	及(i)長城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規行為；及(ii)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於香港仍有一項未決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分節，並無證據顯示於事故發生時該事故與長城未能於香港工廠實施安全管理體系有直接聯繫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並未受到調查或就有關事故收到勞工處任何警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勞工處就有關不合規事件提起訴訟的可能性不大。即使提起任何檢控並設長城被定罪，其董事遭致監禁的可能性亦不大。誠如上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不必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引起的上述處罰作出任何撥備，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造成重

業 務

不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p>業並不危及健康；(iv) 提供達至安全管理目標指引的內部安全規則；(v) 一個用以識別危險狀況及定期或於適當時糾正任何該等狀況的檢查程序；(vi) 一個用以識別危險暴露或有關暴露對工人造成危險的程序，並為工程控制方法並不可行之處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vii) 調查事故或事件以查明任何事故或事件的起因並作出及時安排以防止再次發生；及(viii) 開展、溝通及執行有效管理緊急情況之應急預案。</p>		<p>政策；(v) 已採納要求各部門主管定期檢查、識別、分析及糾正危險狀況的檢查程序；(vi) 已採納要求管理層人員識別就我們營運中危險暴露所需防護設備之類別及數量的體系及儲存、記錄及更換該等防護設備的體系；(vii) 已採納規定應如何調查、記錄、報道及追蹤事故或事件的體系；及(viii) 已採納有效管理緊急情況(包括傷亡及火災)之計劃及程序。</p>	<p>大影響，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不屬重大，且並無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的能力或傾向有負面反映。</p>

業 務

委任註冊安全查核員

不合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p>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長城未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第19條及34條的規定委任安全查核員於工作場所展開安全查核並提交安全查核報告。</p>	<p>長城的董事並不熟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具體規定且並未留任任何法律或專業顧問就工作場所安全相關事宜提供意見。</p>	<p>長城已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聘請安全查核員展開安全查核。第一次安全查核已於2017年1月25日進行。</p>	<p>長城及其董事將被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金及6個月監禁。</p> <p>經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長城已採取補救措施糾正違規行為；及(ii)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於香港仍有一項未決人身傷害索賠，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分節，鑒於並無證據顯示於事故發生時該事故與長城未能實施安全管理體系有直接聯繫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並未調查或就有關事故收到勞工處任何警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勞工處提起訴訟的可能性不大。即使其董事遭致檢控並假設長城被定罪，其董事遭致監禁的可能性亦不大。誠如上述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不必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可能引起的上述處罰作出任何撥備，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不屬重大，且並無對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依法經營的能力或傾向有負面反映。</p>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概要，該等事件乃與(1)社保，(2)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及(3)涉及重大車禍事故的工作安全法律法規有關。

社保

不合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為我們位於中國的中万(深圳)若干僱員的社保悉數供款(「 社保相關不合規事件 」)。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欠繳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員工尚不熟悉有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實踐中很難為暫時居住於城市且不願參加社會福利計劃的民工作出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2016年7月起為中万(深圳)的所有相關僱員的社保作出了全額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保相關不合規事件展開任何行政行動、處以罰款或罰金，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命令要求我們補繳社保供款欠款。 我們亦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社保局」)取得書面確認，當中聲明自2010年12月3日至2017年5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中万(深圳)並無因違反社保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社保局乃發佈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社保法律法規而被處以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社保相關不合規事件而言，有關中國機構或會通知我們規定時補繳社會保險費，以及我們或須支付滯納金，滯納金額等於未繳金額的0.05%，自該等供款逾期當日起按日計算；及倘我們於規定時限之前仍未補繳欠款，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相當於欠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就社保設立一項正式書面政策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a)當新僱員於本集團履職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為每名僱員編製個人僱傭檔案，並完成社保登記；(b)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按時為每名僱員繳納社保；及(c)已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於必要時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亦已向僱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彼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須對社保計劃相應部分供款的義務。 	

業 務

住房公積金

不規規事件	原因	補救措施	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及影響
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前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為我們設在中國的中万(深圳)若干僱員的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欠繳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員工尚不熟悉有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實踐中很難為暫時居住在城市中且不願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並未就該等僱員作出相應供款。	我們自2016年7月起已為中万(深圳)的所有相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了全額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前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人民幣1,595元提出之控告(現已結清)外，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展開任何行政行動、處以罰款或罰金，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命令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我們亦自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積金中心」)取得書面確認，當中聲明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中万(深圳)並無受有關住房公積金之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住房公積金中心乃發佈上述書面確認的主管機構。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條例而被處以行政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住房公積金相關不合規事件而言：(a)有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時限之前為位於中國的若干中万(深圳)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戶；及倘我們未予辦理，我們或須繳納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b)我們亦可能須於規定時限之前補繳任何住房公積金欠款；及倘我們未予補繳，相關中國機構或會提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設立一項正式書面政策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a)當新僱員於本集團履職時，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為每名僱員編製個人僱傭檔案，並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b)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按時為每名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及(c)已設立內部控制委員會，確保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於必要時實施新的內部控制政策。	

業 務

有關我們就重大車間事故未遵守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見本節「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分節。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

林先生及First Tech (我們的控股股東) 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上文載列之不合規事件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罰款。我們的董事信納，林先生及First Tech 擁有充足財務來源履行本集團因上文載列之不合規事件會產生或遭受的任何罰款作出彌償的義務。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以及降低風險。為準備[編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檢討。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進行檢討，內容涵蓋財務報告及會計體系、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監控活動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程序。在進行該等檢討後，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載列如下：

已識別的重大不足及缺陷

整改措施

(1) 財務報告

(a) 本集團透過初步採納標準的成本核算方法記錄若干開支項目，惟未透過實際成本核算進行調整。

(a) 我們已採用實際成本法記錄該等支出項目。我們已指定庫存會計師計算及確認庫存成本，且財務經理將審核該等事項以確保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亦於[編纂]後採用實際成本法記錄該等支出項目。

(b) 本集團產生了若干截止錯誤，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及時記錄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因此並未在產生期間記錄若干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

(b) 我們的財務經理審閱及監控我們的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以便該等生產成本及行政開支可根據自第三方收到的發票於適當會計期間記錄。我們亦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展開獨立審閱及監督，從而確保我們的財務管理及報告實踐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以及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業 務

已識別的重大不足及缺陷

整改措施

(2) 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 中國法律及條例

我們遭致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若干不合規事件。

有關我們的補救措施及優化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合規事件」。

(3) 遵守香港安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經營香港工廠時未能遵守若干安全法例及規例。

有關我們的補救措施及優化的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不合規事件」。

(4) 重大車間事故

內部控制顧問在我們深圳工廠於2017年3月發生的重大車間事故後所進行的跟進檢討中發現了有關工作安全的若干缺陷，詳情披露於本節「— 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事宜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重大車間事故」分節：

(a) 發生事故的僱員A應重新給予培訓並重新分配至其他工作任務，除非及直至深圳工廠的管理層認可其重新培訓的情況。

(a) 我們於重大車間事故後立即暫停僱員A的工作及隨後重新向其分配不涉及駕駛叉車的其他職責。

(b) 應向所有員工(包括從事紙卷裝載的員工)提供定期的安全意識培訓。

(b) 我們與所有叉車駕駛員召開會議以提醒彼等始終嚴格遵守各標準操作程序及安全規定並提供最新培訓。我們將持續至少每季度進行。

(c) 兩名工人應合作將紙裝上叉車，而地面工作人員應在叉車裝載紙卷時與叉車保持至少2米距離。

(c) 該事故發生後，我們要求工人在工作現場進行操作時嚴格遵守叉車安全操作規則及所有相關安全生產指引，包括在叉車裝載紙卷時與其保持至少兩米的距離。

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作進一步檢討，結論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推薦建議已得以解決。內部控制顧問在該進一步檢討中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不足或缺陷。

我們的董事確認，[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內部控制措施。

業 務

除上述行動外，為確保充分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將透過本集團相關部門及公司的常規審核及檢閱持續評估及監控我們內部控制手冊及政策的實施，亦將繼續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幫助彼等嚴格遵照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我們將持續監管並改善我們的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運行的內部控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良好的公司治理常規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合規事件發生的根本原因為我們於法律合規方面的企業管治控制措施存在缺陷。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且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以確保以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及法規：

- (a) 於2016年10月，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秀寶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黃慧思女士(我們的副總裁(管理))。我們的合規部門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所有合規相關事件。合規部門將負責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會不時根據外部專業顧問提供的指導、建議及意見進行更新。
- (b)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編纂]後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提供建議。此外，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董事會所有新獲任命者對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性質及信託責任進行評估並提供意見。
- (c) 未來，我們將委聘諸如諮詢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等外部專業顧問就於[編纂]後不時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一 不合規事件」分節所載列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合規事件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經考慮(i)我們的補救措施；(ii)引致本節所披露不合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iii)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iv)經董事確認，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有意進行或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操守、性格或能力的任何問題，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

- (i) 我們的優化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制措施乃適當及有效；及
- (ii) 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項下董事的適用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我們[編纂]的適用性。